

MIZUHO

瑞穗银行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



MIZUHO

瑞穗银行

目录

第一章 银行概况	01
(一) 我行介绍	01
(二) 母行介绍	04
第二章 行长致辞	06
第三章 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	07
第四章 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08
(一) 各类风险管理	08
(二) 资本管理	12
(三) 负债品质管理状况	14
(四) 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14
(五)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15
(六) 管理信息系统	15
(七)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情况	15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一) 董事会营运情况	17
(二) 董事会的构成	18
(三) 董事的简历及兼职情况	19
(四) 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20
(五) 监事简历及其工作情况	21
(六)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22
(七) 高级管理层成员简历	23
(八) 银行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24
(九)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5
(十) 薪酬管理信息	25
第六章 本年度重要事项	26
(一) 股东名称及年度内的变动情况	26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26
(三) 其他重要信息	26
(四) 年度消费投诉情况	26
第七章 可持续发展	27
第八章 业务网络、分行联系方式	34
附件：审计报告及已审财务报表	

第一章 银行概况

(一) 我行介绍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由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瑞穗”或“我行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总行位于上海市。

1、银行名称的由来与行标

MIZUHO

“瑞穗”的日语含义是“稻青穗实”,“瑞穗之国”意为富饶的国度,被作为日本的美称。瑞穗行标是由朴实简练的美术字体与富于动感的红色弧线组成的图案,象征着朝日蓬勃欲出的地平线,表达了“瑞穗”全体员工心中蕴藏的顽强意志和热情。

2、银行成立和发展

2006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开始实施,该条例鼓励在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成为外商独资银行。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瑞穗实业银行”)以此为契机,对在华战略重新进行调整,采取了作为扎根中国的商业银行在中国进一步发展的战略方针。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2007年5月17日批准,日本瑞穗实业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所属上海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日本瑞穗实业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继承原中国区分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2013年7月,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成为“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伴随此次合并,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也于2013年12月将行名变更为“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

我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71H231000001号,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0554324K(证照编号:00000002202212010026)。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1、23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亿元。

2007年6月开业以来,我行始终本着“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宗旨,不断扩大网点规模,已在开业当初的5家营业网点的基础上发展到目前拥有15家营业网点的规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行除在上海设立总行之外,还在北京、深圳、无锡、天津、大连、青岛、广州、武汉、苏州、合肥设立了10家分行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昆山支行、常熟支行和上海虹桥支行4家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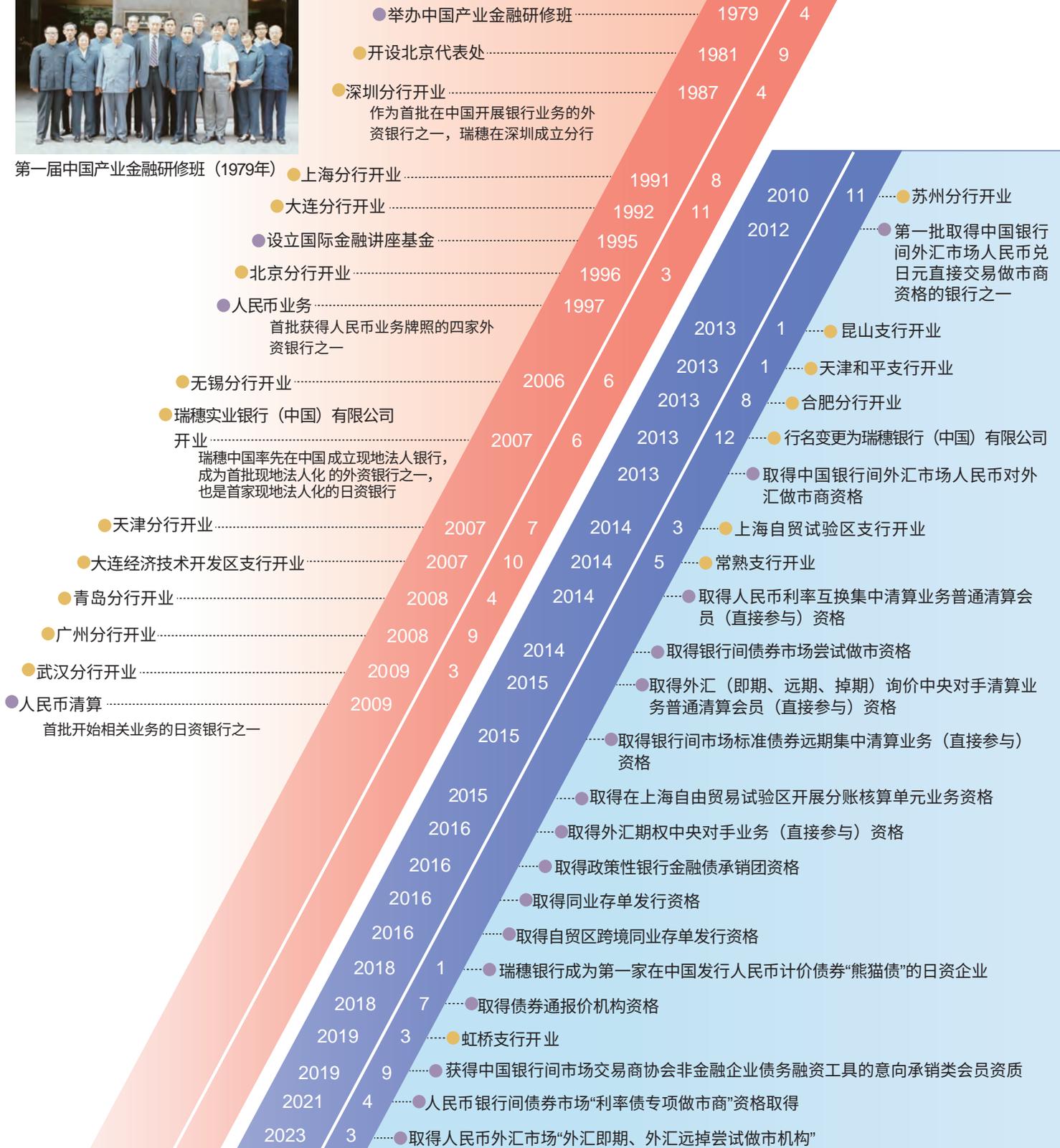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结合最新的内外部环境等因素,我行制定了为期三年的新一轮中期经营计划《瑞穗中国 中期经营计划(2023~2025年度)》。秉承“通过解决客户的课题,实现客户、中国经济、社会、员工的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方针,我行规划了9大重点推进领域,包括资产负债运营的风险回报最大化、重塑<瑞穗>优势、探索<瑞穗>特色、建立健全经营基础确保稳健经营、灵活运用数字化提高业务效率、加强与政府等相关机构的合作关系、支援中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定的财务和收益基础、能够实现高客户满意度和高员工满意度的人事制度和企业文化。

《瑞穗》的中国业务里程碑



第一届中国产业金融研修班（1979年）

● 业务方面 ● 网点方面



现地法人成立10周年（2017年）

3、我行基本情况¹

- 名称：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文)
Mizuho Bank (China), Ltd. (英文)
-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1、23楼
(邮政编码：200120)
- 法定代表人：吉浦贤哉
- 注册资本：950,000万元人民币
- 总资产：12,868,410万元人民币
- 外部评级：2023年标准普尔评级服务授予我行“A”长期交易对手评级和“A-1”短期交易对手评级。同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我行2023年综合财务实力给与“AAA”的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员工人数：1,497名
- 业务范围：我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分支机构业务辐射区域：
 - 上海总行：上海市、浙江省
 - 北京分行：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河南省
 - 大连分行：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 深圳分行：广东省(以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为中心的广东省东部地区)、湖南省、福建省
 - 无锡分行：江苏省(除苏州市、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南通市)
 - 天津分行：天津市
 - 青岛分行：山东省
 - 广州分行：广东省(以广州市、中山市、佛山市、珠海市为中心的广东省西部地区)、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
 - 武汉分行：江西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
 - 苏州分行：苏州市、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南通市
 - 合肥分行：安徽省

¹银行的基本情况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母行介绍

1、公司成立和发展

我行母行是三家各有百余年历史的银行——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日本兴业银行于2002年合并、重组诞生，2013年完成瑞穗金融集团内部合并同时更名为“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于瑞穗金融集团核心地位的一家商业银行，拥有日本最大规模客户基础和遍及国内外业务网络。

母行所属瑞穗金融集团在“携手挑战，共创未来”发展旗帜下，通过进一步推进集团内协作互动，实现高效率、高品质的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全球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023年5月，集团重新定义并提出了“瑞穗将秉持公平公开原则，前瞻时代潮流，推动客户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助力员工实现自我价值”这一基本理念，这其中蕴含着我们愿为日本、亚洲乃至世界的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的坚定信念。同时，集团也发布了新的3年中期经营规划，新一轮中期经营规划为实现瑞穗所描绘的理想世界“个人的幸福生活”与“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确定了未来10年后的目标及其增长战略的大方向。该中期经营规划确定了“未来三年，要为解决客户和社会课题迎接各种挑战，打造全新解决方案”的基本方针，通过以可持续发展为本，有张有弛的业务运营，最高效地利用经营资源。与客户和社会一道，构筑未来通向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基础。

2、母行基本情况²

- 正式名称：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 所在地：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5-5
- 成立日期：2013年7月
- 法定代表人：加藤胜彦
- 注册资本：14,040亿日元
- 员工人数：32,793人
- 日本国内网点：461家
- 海外网点：82家
- 网址：<https://www.mizuhobank.co.jp/index.html>
- 业务领域：商业银行业务
- 地域分布：亚洲、大洋洲、北美、中南美、欧洲、中东和近东、非洲

3、母行的外部信用评级

S&P		Moody's		Fitch		R&I		JCR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A	A-1	A1	P-1	A-	F1	AA	a-1+	AA	-

4、母行在华业务的发展策略和方针

在中国，母行所属瑞穗金融集团也同样积极致力于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集团与中国的往来关系可以追溯到中日两国实现邦交正常化的1972年，自此开启了人员交流的历史。在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瑞穗集团于1981年在北京开设了代表处，之后数十年，始终作为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先锋积极拓展中国业务。

中国是母行开展国际业务的重点战略地区，以投资落户中国各地的日资企业、跨国企业和中资本土企业为对象开展业务，为其提供金融支持。

当下，世界经济形势严峻复杂，母行始终未变在中国发展的信心和决心，看好中国市场的发展前景，今后仍将继续为中日资企业的发展壮大，以及中日资企业的合作往来提供有力支持。

为此，母行利用亚洲经济区域网和美国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与客户的全球业务发展合作，振兴跨地区的价值链。此外，母行还将进一步强化业务基础、优化业务组合，并通过可持续的业务发展解决社会问题。

²网点数量截至2023年6月底，员工人数截至2023年9月底。

第二章 行长致辞

衷心感谢各位对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惠顾和支持。

回顾我本人自2022年12月就任行长以来的这段时间，可以用“变化”来概括。纵观当下，全球地缘政治环境的变化自不必说，对绿色数字化等转型的需求也急剧增长。此外，在中国，以新能源汽车的迅速普及为代表，消费取向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这些变化似乎表明，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在过去的延长线上的想法和成功经验反而会成为枷锁的时代，也是一个要求我们自身发生巨大变革的时代。

在此环境下，瑞穗公布了从2023年度开始的为期三年的“中期经营计划”，同时发表了新的企业宗旨“携手挑战，共创未来”。此次公布的企业宗旨包含了瑞穗将聚集作为综合金融集团的力量，与客户携手迎接各种挑战，立志成为不断为客户和社会创造新的价值=果实的存在决心。

我行集团自1981年在中国成立第一家分支机构以来，已经在中国与客户共同度过了四十多年的时光。我行将最大限度地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知识和经验，并根据新时代的要求不断谋求变化，作为客户的最佳合作伙伴，全体员工尽全力更好地协助客户开展业务。希望今后能够继续得到各位对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行长兼副董事长 吉浦贤哉

第三章 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

(一) 主要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12/31	2023/12/31	变动额	变动百分比
	①	②	③ = ② - ①	④ = ③/①
各项贷款	50,683	41,647	-9,036	-18%
资产总额	138,008	128,684	-9,324	-7%
客户存款	103,595	94,295	-9,300	-9%
负债总额	118,278	107,564	-10,714	-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730	21,120	1,390	7%

(二) 损益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	2023年	变动额	变动百分比
	①	②	③ = ② - ①	④ = ③/①
营业收入总额	3,028	2,924	-104	-3%
净利润	1,222	1,376	154	13%

(三) 财务比率状况

内容	2022/12/31	2023/12/31
资本充足率	19.66%	21.50%
流动性比率*	56.10%	67.61%
存贷比(人民币)*	55.64%	53.95%
资产利润率	0.89%	1.03%
资本利润率	6.39%	6.74%
不良贷款率	0.04%	0.05%
贷款拨备率*	1.68%	1.73%
拨备覆盖率*	4419.39%	3732.22%

(四) 经营业绩

2023年度我行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力求稳健发展，资产负债规模缩小，存贷比小幅减少。

2023年我行营业收入为29.24亿元，同比下降3%。主要因汇率变动，我行资本项目汇兑收益同比大幅下降。实现净利润13.76亿元，同比上升13%。

随着净利润的增加改善了我行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同时也使得资本充足率同比上升1.84%。

另外，我行严格管控信贷风险，信贷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率一直控制在较低水平。

2023年度我行保持优良资产，逐步增加利润，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2022年数据和2023年流动性比率数据、存贷比数据根据金监局监管报表口径计算

第四章 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我行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董事会承担监控各类风险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类风险管理总体政策，行长统筹负责我行风险管理工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内容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806,283.1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58,847.5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27,431.74
总计	10,092,562.35

（一）各类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我行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它是指由我行提供信用额度(授信)的企业，因财务状况恶化、资产(包括表外项目)价值减少或消失，致使我行蒙受损失的风险。我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涉及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各种表内外授信业务。

根据我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和《授信业务规范》，我行在授信业务中遵循公共性、安全性、收益性和成长性的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整套授信管理规程和内控制度，通过对各项交易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核及贷后检查等各项工作程序的授信管理，有效贯彻和落实授信业务的全流程管理，此外，我行通过信贷资产组合分析，及时准确地把握整体和信用评级、行业等各组合信用风险来源和风险大小、必要时预先或事后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信贷资产组合管理。我行还通过各类风险指标监测信贷资产质量。

在信用风险管理的执行层面，审查部和综合风险管理部协同我行各相关部门分别从对单个客户和组合信用风险的角度，共同推进信用风险的分析、监测及信用风险管理。我行在信贷业务审批阶段，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审查部门根据相关的行内规定，进行授信业务的审批。综合风险管理部负责各类风险限额的监控以及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总体来看，我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比率处于较低水平、通过管理指标、禁止指标的设立，严格将大额风险暴露控制在当局要求的范围以内。具体管理指标设定如下：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10%以下/风险暴露15%以下、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20%以下、非同业集团客户成员不包括金融机构的20%以下/包括金融机构的25%以下、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25%以下、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25%以下，以防止集中度风险的发生。

截至2023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916.02万元，较年初持平；我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71,878.93万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12,851.61万元。关于报告期内我行逾期及不良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等​​信息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 流动性风险状况

我行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我行内各部及分行的财务内容恶化等原因，不能确保必要的资金、不能进行正常的资金周转时，为了确保资金必须付出比通常明显高的利息来筹措资金，从而使我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我行一贯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建立了统一把握和管理行内流动性风险的制度和框架，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政策与管理流程》、《流动性应急计划》等政策，对我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了全方位的规范。

在流动性管理策略上，我行的流动性管理实行全行集中管理制度，总行的资金部负责为全行筹措充足的资金使银行维持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开展日常业务。分行通过客户交易以及联行交易，实行完全平盘的运营模式。

我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指标主要包括内部限额和当局限额。内部限额主要通过资金流动性缺口这一指标来预测和监控流动性状况，通过内部设置的各期间的流动性资金缺口限额，统一对我行的隔夜资金缺口，一周资金缺口，一个月资金缺口进行每日监控。此外，我行严格遵守当局规定的流动性比例等指标，流动性比率控制在25%以上，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及流动性匹配率保持在100%以上，并设置了内部流动性早期预警指标进行监测。2023年度我行还通过重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情景设定及方法、对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政策流程进行修订等措施来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2023年度我行的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管理情况良好。

3. 市场风险状况

我行的市场风险定义为因利息、有价证券价格及汇率等各种市场风险系数变动而导致所持有的资产和负债(包括表外资产和负债)价值变动，致使我行内各部及各分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我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体现出按区域设置机构、分层和集中管理相结合的特点，制定了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根据风险管理的新变化、监管的新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主要的市场风险的管理政策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政策与管理流程》及《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运营要领》。

我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分为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主要通过利率敏感度指标进行监控。在外汇风险管理方面，我行主要通过外汇头寸限额指标监控外汇风险。各种限额指标，均由董事会批准。从2023年整个年度来看，行内制定的各项风险指标的使用状况均能够控制在额度范围之内。

总体来看，由于我行经营的业务品种相对简单，不包含高风险的复杂金融衍生产品，持有的头寸具备严格的限额，且各类风险指标被有效地监控，故我行的市场风险可控。

4. 操作风险状况

我行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造成我行损失的风险。其中包括信息科技风险、业务操作风险、人员风险、有形资产风险、规定制度变更风险。

我行就操作风险及组成操作风险的各类风险都分别制定了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建立了与

我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以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和监测各操作风险状况，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的控制和缓释措施。

发生操作风险相关事件时，我行通过OpTracky系统(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报告系统)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同时，OpTracky系统可供操作风险各风险主管部门用于操作风险及构成操作风险的各项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

我行制定了与信息科技战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风险基本方针，并有一套结合了母行与瑞穗中国实际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法，能够满足监管当局和母行对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要求。能够通过一定的风险评估方法，识别相关风险，对信息科技部门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跟踪整改措施和进度。在2023年，我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以监管政策为导向，全行信息科技系统总体运行平稳，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我行将继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相关方针政策，提升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水平。

2023年度，我行操作风险主要集中于业务操作风险，主要涉及汇款/托收、融资保证、存款等业务。未发现案件和重大风险事件，人员风险、有形资产风险、规定制度变更风险始终处于低水平。总体而言，我行的操作风险仍保持在较低水平。

5. 法律风险

我行的法律风险的定义是指由于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等、签订不合理的合同、以及由于其他法律方面的原因，而使本行蒙受有形、无形损失的风险。

我行制定并依据《法律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对我行的法律风险实施管理，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监测法律风险的来源、规模及性质，并采取适当的控制和缓释措施。

我行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专业团队，聘请专业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聘请专业的外部顾问律所，与知名律所开展合作，内外结合为我行的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提供专业有效的法律保障，严格有效的管控法律风险。

2023年度，我行未发生诉讼案件。

6. 声誉风险状况

我行的声誉风险是指由我行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我行或我行集团形成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我行集团的信用或“瑞穗”品牌被损害，使我行或我行集团蒙受有形和无形损失的风险，不利我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中国的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我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是指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监测声誉风险的来源、规模及性质，并采取适当的控制和缓释措施。

2023年度未发生声誉事件，整体管理情况良好。

我行根据《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和《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方针细则》对声誉风险进行管理，对于通过各种媒体、手段获得的相关信息(包括来自各部门或分行的相关报告)，我行会进行分级分类、综合研判，对所发现的问题，协同问题发生部门和相关其他风险的主管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另外，我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相关事件列表》，作为《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方针细则》的附件，通过日常经营中开展的实时舆情监测，全力控制所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负面舆情。尽可能及早发现与我行相关的声誉风险事项，同时根据紧急度、影响度、扩散度等情况采取妥当的措施，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7. 国别风险状况

我行所称的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我行债务，或使我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我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抑制由国别风险所引发的损失，切实提高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水平，我行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等各相关部门的职责，确保了对国别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此外，在当局监管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国别风险的分类结果分别设置了国别风险限额预警线比率，并计提了相应的国别风险准备金。2023年我行国别风险敞口远低于国别风险限额预警线比率。

8. 合规风险状况

我行的合规风险的定义是指未能彻底贯彻合规管理，违反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风险等有形或无形损失的风险。

我行高度重视合规经营的企业文化的建设。制定并依据《合规管理的基本方针》对我行的合规风险实施管理，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监测合规风险的来源、规模及性质，并采取适当的控制和缓释措施。

我行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专业团队，对本行合规管理实施一元化的控制、管理，要求总行各部门及各分行，定期或及时报告合规遵守状况的相关事项，并采取妥善的应对。

我行制定合规手册作为全体行员的合规指南，并以此作为合规遵守的基准。制定并贯彻落实合规管理工作的具体计划。设置合规举报热线，开展合规相关教育、培训及测试。对合规管理定期实施审计。对于自查、内外部检查发现的合规问题实施整改和问责。营造合规人人有责、合规经营的企业文化。

2023年，我行合规风险总体平稳、可控，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9. 洗钱风险管理状况

我行的洗钱风险的定义是指由于本行职员或客户参与洗钱行为，使本行遭受到声誉下降、违反法令、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物损失的风险。

我行充分认识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的管理。制定并依据《洗钱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对我行的洗钱风险实施管理。我行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专业团队，通过合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制度体系、业务流程、系统保障，对客户准入、关系维护、交易开展和事后监测等实施洗钱风险的管理，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监测洗钱风险的来源、规模及性质，并采取适当的控制和缓释措施。我行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和

培训，组织检查、评价和整改问责，提高反洗钱人人有责的全行意识，不断提升洗钱风险的管理水平。

2023年，我行洗钱风险总体平稳、可控，未发生洗钱风险事件。

10. 表外业务风险管理状况

我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全面风险管理基本方针》等各类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对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及时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同时严格审核各类表外新业务、新产品，确保各类表外业务风险可控。

对于担保承诺类业务，我行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将其纳入全行统一授信管理；对实质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按照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进行风险分类，并及时动态调整；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充足计提减值准备。对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业务，重点防范操作风险、声誉风险。

(二) 资本管理

我行采用足以防范我行经营业务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使主要风险得以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使得我行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同时确保我行的资本规划能够与我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从而帮助我行达到稳健经营的目的。我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并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2023年度，我行继续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以及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目前我行对三大风险计算方法分别为：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我行在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的基础上，同时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等重要因素的前提下，持续开展我行的资本规划工作，力求做到确保我行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

另外，我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和程序主要包括战略规划及资本管理、风险评估、整合性压力测试、监测与报告等环节，力求确保我行的各主要风险得到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确保我行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我行资本规划与实际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作为我行内部管理和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结果将作为我行制定资本预算与分配、授信决策和战略规划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于资本充足率，我行设定行内预警值，并且日常对其进行监测，将实际情况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

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各类风险特征，我行将积极调整解决方案。这些调整的方法通常包括增加资本金，或限制高风险业务以降低风险资产等。

我行的资本充足率计算以法人银行为单元，即包括我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我行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并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无差异，均为我行法人口径数据。

我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111,957.00
其中：股本	950,000.00
资本公积	306.39
其他综合收益	2,428.88
盈余公积	112,159.32
一般风险准备	185,663.67
未分配利润	861,398.7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9,942.49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9,942.4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02,014.51
一级资本净额	2,102,014.51
二级资本	67,390.2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7,390.22
资本净额	2,169,404.73
风险加权资产	10,092,562.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20.83%
资本充足率	21.50%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行的杠杆率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102,014.51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3,351,508.52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280,607.2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5,632,115.75
杠杆率	13.45%

(三) 负债品质管理状况

1. 管理体系

① 管理构造

我行以董事会决议的含资产负债计划在内的年度业务计划，以及流动性/市场性风险相关的重要方针为准绳，以行长为首的ALM委员会遵从该方针进行具体的资产负债运营。

② ALM委员会

ALM委员会，以行长为委员长，委员由CRO、副行长、中国资金部长、经营管理部长、中国综合风险管理部长、中国营销一部长、中国营销三部长、中国营销四部长、中国金融机构部长、中国交易产品部长、以及中国资本市场部长组成。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例会，并审议如下事项。

- 一、ALM 相关基本方针的审议·调整
- 二、ALM运营·风险计划的审议·调整
- 三、资金拆借相关事项的审议·调整
- 四、市场·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议·调整
- 五、市场发生突然变化或紧急事态时的对应措施的审议·调整
- 六、其他委员长认为必须审议·调整的重要事项相关的审议·调整
- 七、ALM运营相关的各项实绩成果的报告
- 八、限额申请时的调整

2. 2023年度的各项风险管理情况

2023年度，我行的负债品质管理情况，依据我行的风险偏好及各项风险管理方针稳健运营，符合各项监管指标。

2023年末时点，我行的负债品质相关各项指标情况如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222.27%，流动性比率为67.61%，流动性匹配率为194.12%；最大十家客户存款总额占各项存款总额的比重为17.39%，最大十家金融机构同业拆借总额占负债的比重为0.14%。

上述数据指标均贯彻监管要求，充分确保安定性、多样性、资产匹配合理性及负债获取主导性等。

(四) 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2023年1月，我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并结合行内实际情况，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运营要领》，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内的具体分工、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5月、6月，因行内部门名称变动等，我行相继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运营要领》，内容无重大调整。

2023年度，我行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8次，其中会议形式4次，书面形式4次。主要听取或审批了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关联交易相关数据、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等。

2023年度，我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均遵守国家规定和商业原则，按照内

部审批程序，遵循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标准，审批了交易条件、交易价格和交易金额，并按要求向监管部门进行了相关报告。

2023年末时点，我行重大关联交易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折合人民币6.13亿元。重大关联交易均得到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审查批准。

2023年度，我行一般关联交易以服务类关联交易和存款类关联交易为主。一般关联交易均按我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后，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下设7个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贷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另外，在行长下设7个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用风险监控委员会、IT系统业务委员会、新商品审查委员会、事业持续管理委员会、承销审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及绿色金融推进委员会)。

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的工作规则定期召开会议，对我行内部的各项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审批，并将工作情况在董事会上进行报告。各高级管理层成员作为各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出席各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同时，董事会及我行高级管理层成员严格按照我行《章程》、《董事会规程》、《审批权限规程》等行内规程的规定对其权限范围内的各类事项进行审批，并报告上级部门，从而使我行各部门负责人、我行行长及董事会能够对我行的各类风险进行充分地把握与控制。

(六)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目前核心系统是我行母行提供的在无锡数据中心运行的G-BASE会计核心业务系统。G-BASE系统是瑞穗集团针对海外分行自行开发的会计核心业务系统。用户使用G-BASE系统中的功能进行实时操作和查询。该系统支持所有的本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2019年12月对G-Base系统的CPU进行了更新，同时还增加了一套本地备份存储设备，更加提高了系统稳定运行的保障。今后我们将继续保持对核心系统的高度的维护和管理，以保证系统的安定运行。

(七)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情况

1.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指我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全体行员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我行制定并依据《内部控制基本方针》、《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制定合理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制度体系、业务流程、系统保障，开展内部控制管理。及时把握内外部环境、监管政策的变化，正确传达落实行内制度的新设和改定，确保行内制度的有效性，同时加强一线自律、二线监测和三线审计的“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形成检查-整改-再检查的工作机制，确保业务执行的正确性。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及时、准确地识别、评估、监测内部控制中问题的来源、

规模及性质，并采取适当的控制和缓释措施。

我行指定法律合规部为内部控制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定期实施内控监测和案防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实施整改问责，并做好各项培训和汇报工作，全面推进我行内控管理。

2023年我行内控制度总体健全、有效，检查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也未发生案件及案件风险事件。

2. 内部审计情况

我行的内部审计由内部审计部负责。

对审计方针以及包含重点项目的内部审计的实施有关的计划由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即内审负责人)负责制定并经内部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批准。内部审计部对与内部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规划、制定方案，进行管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下设内部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每季度的后续审计工作报告等与内部审计相关的重要报告。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对与内部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决议和审议，内部审计委员会主席至少每3个月一次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及重要报告事项。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和内部审计部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履职情况、审计发现和建议等内容的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部总经理认为必要时，有权向董事会直接汇报审计发现的事实。

内部审计工作及职责范围主要包括：

(1) 评价有可能阻碍经营政策和目标实现的商业风险，及对管理这些风险而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2) 寻找并指出风险未能充分评估、识别的领域，或者风险管理过程可以进一步改善的领域。

内部审计的对象包含所有部门、所有业务。内部审计部基于对全行风险的评估，在审计工作的频率上，采取了针对总行各审计对象以及分、支行一至三年一次的方针(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而定)。上海总行的审计对象包含了财务会计、总务、存款和出纳、汇款、反洗钱、资金、市场合规和委员会管理、人事、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交易产品、银团贷款和债券承销、进出口、贷款和保函操作、合规和信息管理、监管报告、战略企划和网点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咨询、IT战略企划管理、IT风险管理、IT开发、IT运维和数据中心，对上述24个审计对象实施单项审计。另外，根据监管部门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内部审计部对关联交易、薪酬制度、贷款风险分类结果、房地产贷款、资本管理、重要系统、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信息安全、信息科技外包、征信业务等10个审计对象实施定期的专项审计。另外，内部审计部的审计范围还包括对需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按本行《员工轮岗制度指引》由银行认定的重要/关键岗位行员在其强制休假日进行离岗审计，对需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长、本行《员工轮岗制度指引》认定的重要/关键岗位，重要管理职位进行离任审计。分、支行作为一个审计对象，包含了所有业务，对分、支行实施全面审计。对于内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审计报告并得到内部审计委员会审批后，提交被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对被审计部门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进。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我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母行和瑞穗金融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和经验，制定了《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以《章程》为核心，构建了一系列的基本方针、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配套制度体系，清晰界定了我行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说明。同时，我行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健全了法令制度变更相关的管理流程，确保我行各部门持续跟进并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梳理和修订行内各项规章制度，对我行各项制度的持续有效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我行董、高、监等各治理主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等规定，继续各司其职，在各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履职，对我行各项经营管理高效、科学地进行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了我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良好运作。

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是金融机构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石，特别是在当前深化公司治理改革的背景下，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是重中之重。我行将持续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机制，促进我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以保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营运情况

我行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2名)和外部独立董事(3名)构成。其中，董事长由瑞穗金融集团执行董事兼母行亚太区总裁担任，非执行董事分别由母行市场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母行亚太地区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确保了在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方面以全亚太业务区域整体的视点和角度，并从业务、市场和管理等方面对我行的经营管理以及业务发展战略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我行的外部独立董事分别由具有与金融领域、国际关系领域、法律领域相关的丰富学识和见解的人士担任，从而确保了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方面的独立性、专业性和客观性。

2023年，我行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章程》和《董事会规程》召开董事会例会及临时会议。

各位董事均能运用各自所拥有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对我行各项重要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和讨论。各位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均充分体现了对于银行自身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各项风险管理情况的高度关注，同时结合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环境，对银行今后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做出审慎判断并提出合理调整的建议。

总体来说，2023年度，我行董事会及各位董事均认真履行了其应尽的受托和看管职责，在维护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了银行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的构成

截至2023年末，我行董事会成员9人，均由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素质，并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人士担任。目前我行董事会构成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1	材木孝一 (Zaiki Koichi)	董事长(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 审贷委员会主席、薪酬 委员会委员、资格审查 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委员
2	吉浦贤哉 (Yoshiura Kenya)	副董事长(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资格 审查委员会委员、关联 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3	大西武仁 (Oonishi Takehito)	董事(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委员、审贷委员会 委员、风险管理委员 会委员
4	李雪梅 (Li Xuemei)	董事(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审贷委员会委员、 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5	小桥晓史 (Kohashi Akifumi)	董事(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6	竹谷学 (Taketani Manabu)	董事(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内部审计委员会 委员
7	陈子雷 (Chen Zilei)	独立董事 (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内部审计委员会 主席、合规管理委员 会委员、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委员
8	骆美化 (Luo Meihua)	独立董事 (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席、薪酬委员会 主席、风险管理委员 会委员
9	王建钢 (Wang Jiangan)	独立董事 (非执行)	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 所有工作事项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主席、内部审计 委员会委员、风险 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董事的简历及兼职情况

材木孝一 董事长

自2023年6月9日起担任我行董事长。现任瑞穗金融集团常务执行董事兼亚太地区本部长、日本瑞穗银行常务执行董事兼亚太地区本部长。1992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2008年获美国斯坦福大学经营学硕士学位。1992年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营业九部助理总经理、全球公司业务协调部副总经理、美洲业务部总经理兼美洲瑞穗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官、汽车技术二部执行理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亚洲银行家协会理事。

吉浦贤哉 副董事长

自2022年12月1日起担任我行副董事长。现任我行行长兼日本瑞穗常务执行董事。1993年毕业于东京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香港营销二部助理总经理、福冈营销部助理总经理、我行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我行营销四部总经理、日本瑞穗执行理事、亚洲及大洋洲地区本部副本部长等职务。

大西武仁 执行董事

自2023年5月31日起担任我行执行董事。现任我行副行长兼经营管理部联席总经理兼人事部总经理。1995年毕业于日本冈山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营业第九部总经理代理、我行大连分行事务规划科总经理助理、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长、大连分行营业一科行长助理、我行营业一部助理总经理、日本瑞穗秘书室参事役、我行大连分行行长等职务。

李雪梅 执行董事

自2023年5月31日起担任我行执行董事。现任我行首席风险控制官。1994年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中国分行。曾任我行大连分行风险管理科和主计科总经理助理、苏州分行主计风险管理科助理总经理、苏州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小桥晓史 非执行董事

自2021年12月21日起担任我行非执行董事。现任日本瑞穗全球市场业务部总经理、瑞穗金融集团全球市场业务部副总经理、瑞穗信托银行资金证券部副总经理。1997年毕业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综合资金部调查役、欧洲资金部参事役、我行资金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竹谷学 非执行董事

自2023年6月9日起担任我行非执行董事。现任日本瑞穗亚太地区业务部总经理、日本瑞穗金融集团亚太地区业务部总经理、瑞穗全球服务印度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全球公司业务协调部助理总经理、参事役、全球公司业务协调部副总经理、亚洲大洋洲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陈子雷 独立董事

自2021年4月28日起担任我行独立董事。1997年毕业于东京国际大学(学士)，1999年取得同校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千叶商科大学(博士)。曾任上海航天局行政部秘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日本研究室研究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日本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等职务。现兼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日本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美化 独立董事

自2021年7月22日起担任我行独立董事。198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学士)，1990年毕业于日

本京都大学(硕士)。曾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日本村尾龙雄法律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日本樱桥法律事务所外国法事务律师，大阪学院大学大学院中国法非常勤讲师，大阪国际经济推进中心咨询师，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诉前调解员，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仲裁员等职务。现兼任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钢 独立董事

自2022年10月13日起担任我行独立董事。198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1993年在日本横滨国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9年日本庆应义塾大学博士课程毕业。曾任日本荻国际大学教授、经济杂志社记者。现兼任北京四海普适经济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和联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的主要角色为确定我行的目标、战略、政策及业务计划，控制营运及财务状况，并制定适当风险管理政策以达到我行的战略目标。我行《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及董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银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1. 股东决议的本行各种相关决议事项的实施及其他股东授权事项的决议；
2. 经营方针以及经营战略方案的制定并监督战略实施；
3. 年度业务计划、预算方案以及中期业务计划方案的制定；
4. 年度决算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制定；
5.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的制定；
6.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7. 章程修正案的制定；
8. 注册资本全部或部分转让方案的制定；
9. 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清算方案的制定；
10.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的审查批准；
11. 重要业务合作以及业务合作的结束方案的制定；
12. 重要新业务的开展以及现有业务废止方案的制定；
13. 重要资产负债、合同的取得及转让方案的制定；
14. 日常运营业务的方案策划以及定期向股东的业务执行报告；
15. 本行行长的业务报告的审阅；
16. 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信息官、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分行行长、部门总经理的任免、奖惩事项及薪酬方案的制定，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17. 分行、各专业委员会以及其他重要机构的设置、变更以及废止方案的制定；
18. 特别重要的本行内部规定的制定、修改以及废止方案的制定，以及本行一般内部规定的审查批准；
19. 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0. 有关审计的重要政策方案、内部审计部的预算、人事、计划、评价等重要事项方案的制定；
21. 合规相关重要方案等的制定；
22. 大额借款方案的制定；
23. 大额债务免除等方案的制定；
24. 大额且存在异常的贷款方案的制定；
25. 负责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6.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7. 聘用或者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8.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9. 建立本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0.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1.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可对本行所属机构或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需授权事项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该机构或关键业务岗位签署授权文件；
32. 就各种方针制度等的决定以及实行对行长进行的授权；
33. 本章程或经股东批准的特别重要的本行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查批准的其他事项的决定。

我行《章程》和《董事会规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次数、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董事会主要以审议批准涉及我行财务、经营、战略和政策方面的重大议题为工作重心，主要通过会议形式(包含视频会议)召开，各董事就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在取得各董事一致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处下发董事会决议，由各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该决议的结果。各董事的讨论、提出问题以及相关的回答将被详实地记录在董事会会议纪要中。

2023年内，我行董事会共举行15次会议，其中12次为会议表决形式(包括视频表决会议)董事会，3次为书面通讯表决形式董事会。

此外，我行根据银保监会2021年第5号令《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据此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评价制度》，认真实施了2023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

(五) 监事简历及其工作情况

我行设监事1名。我行监事非外部聘请，而是由我行母行任命并同时兼任我行母行的全球公司业务协调部副总经理兼瑞穗金融集团全球公司业务协调部副总经理一职。

木冈正臣 监事

自2023年4月17日起担任我行监事。毕业于日本青山学院大学、美国华盛顿大学。现任日本瑞穗全球公司业务协调部副总经理、日本瑞穗金融集团全球公司业务协调部副总经理。曾任日本瑞穗中东营业部助理总经理、瑞穗金融集团全球人事业务部及日本瑞穗证券企划集团全球战略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我行监事对我行母行负责，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能够严格按照《章程》及《监事业务规则》行使权责，起到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监督作用。我行的《章程》以及《监事业务规则》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任期和任职要求，要求监事不得由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兼任，也不得从事可能妨碍其履行监事职责的工作，同时也明确了监事的职权，具体如下：

1.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查本行年度决算报表。
2. 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 对本行的数据治理进行监督评价。
4. 对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评价，对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股东针对本行所作决定的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可对上述人员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 当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股东、本行的员工、金融消费者及其

他利益相关者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负责对重大案件组织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6. 定期向股东报告董事会召开情况及董事的履职情况。
7. 对股东提出提议。
8. 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的或股东授权的其他职权。

2023年度，我行监事严格按照我行《章程》、《监事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权。具体为，我行监事列席董事会例会及临时会议，对董事会的整体营运情况以及决策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通过定期召开会议或视频面谈、听取管理层工作报告等方式，对我行的经营状况、风险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积极维护我行、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同时，监事还就我行年度决算以及财务情况与我行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视频方式进行了面谈。

我行监事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履职评价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地监督。

(六)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职位	姓名	分工
总行行长	吉浦 贤哉 (Yoshiura Kenya)	我行日常经营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总行副行长	大西 武仁 (Oonishi Takehito)	我行经营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事务部、事务服务部、IT系统部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总行副行长	大田原 广 (Otahara Hiroshi)	我行同业总部(资金部、金融机构部、交易产品营销部)、资本市场部、咨询部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总行副行长	丸木 健太郎 (Maruki Kentaro)	我行营销一部、营销三部、营销四部涉及的所有业务事项
首席风险控制官	李 雪梅 (Li Xuemei)	全面管理我行银行风险
合规负责人	吴 钧 (Wu Jun)	我行合规、法务、内控、反洗钱的相关事项
首席财务官	叶 晓琳 (Ye Xiaolin)	我行财务会计、税务、决算、损益的相关事项
首席信息官	LIN KEDONG	全面承担我行信息科技职责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均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职责分工合理适当。各高级管理层人员根据我行《章程》、《机构规程》对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以及其各自的《岗位说明书》来履行其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充分地协调部门间的各项合作。在各高级管理层发生人事调动时，也均能够较好地进行工作交接，不影响银行整体运作。我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我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七)高级管理层成员简历

吉浦 贤哉 总行行长

自2022年12月1日起担任我行行长。1993年毕业于东京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香港营销二部助理总经理、福冈营销部助理总经理、我行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我行营销四部总经理、日本瑞穗执行理事、亚洲及大洋洲地区本部副本部长等职务。

大西 武仁 总行副行长

自2023年5月起担任我行副行长，同时担任经营管理部联席总经理兼人事部总经理。1995年毕业于日本冈山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营业第九部总经理代理、我行大连分行事务规划科总经理助理、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长、大连分行营业一科行长助理、我行营业一部助理总经理、日本瑞穗秘书室参事役、我行大连分行行长等职务。

大田原 广 总行副行长

自2022年8月起担任我行副行长，同时担任咨询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审议役、同业总部总裁。1993年毕业于东京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国际法人营业部参事役、我行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金融机构部总经理等职务。

丸木 健太郎 总行副行长

自2022年8月起担任我行副行长，同时担任营销四部总经理。1993年毕业于明治学院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曾任日本瑞穗营业三部部长代理、曼谷分行副行长、我行苏州分行行长等职务。

李 雪梅 首席风险控制官

自2021年6月起担任我行首席风险控制官。1994年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大学，同年入行日本瑞穗中国分行。曾任我行大连分行风险管理科和主计科总经理助理、苏州分行主计风险管理科助理总经理、苏州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吴 钧 合规负责人

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我行合规负责人，同时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1997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2004年入行日本瑞穗中国分行。曾任日本瑞穗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无锡分行副行长、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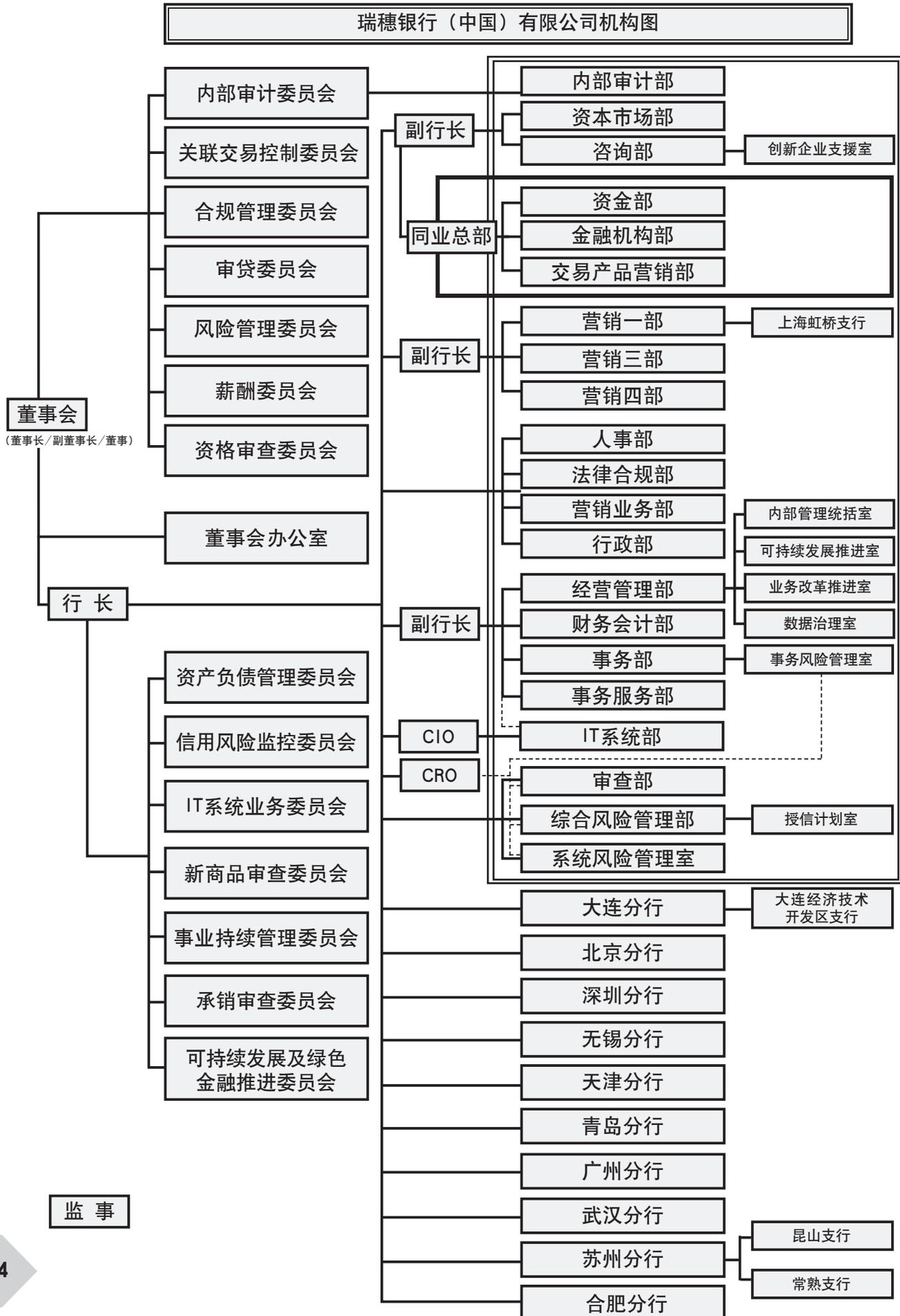
叶 晓琳 首席财务官

自2015年11月起担任我行首席财务官，同时担任财务会计部总经理。1992年毕业于上海大学，1994年入行日本瑞穗中国分行。曾任日本瑞穗上海分行高级经理、事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LIN KEDONG 首席信息官

2023年3月入行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6月起担任我行首席信息官。2005年09月硕士毕业于McMaster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曾任上海凯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资讯科技部副总经理，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瀚华普惠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八) 银行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九)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我行目前有3名外部独立董事，他们对银行及股东负有诚信、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我行《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银行整体利益，不在我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我行及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3位独立董事掌握丰富的专业知识，具有卓远的见解，能够运用其丰富的行业知识，无论是对法律法规、宏观经济的分析还是对我行各方面的经营管理都给予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表现为，除出席董事会以外，陈子雷独立董事主持内部审计委员会，并出席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骆美化独立董事主持资格审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并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王建钢独立董事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出席内部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3位独立董事通过主持或出席相关专业委员会以及与我行管理层的面谈交流等途径，及时了解掌握我行各方面的经营情况，以及我行的内部审计结果、外部监管机构等的现场/非现场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银行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情况以及合规管理情况等。

(十) 薪酬管理信息

我行普通行员的薪资调整和奖金支付由上海总行行长决定，现地录用的部门总经理及分行行长的薪资调整和奖金支付，由薪酬委员会决定。为确保监事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政策和高管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实效性的有效监督，在召开薪酬委员会之前，会向监事报告并征求监事的意见。

我行薪酬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兼行长），共3名成员组成。我行薪酬委员会对我行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止，我行录用的总经理级别行员的薪资，我行上海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对我行录用的行员中薪资总额超过或即将超过委员会规定金额（US\$300K或等金额）的行员的薪资，对业绩联动报酬结构的设定及变更，对根据监管当局的要求对薪酬委员会制度所做出的修改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进行审议。

我行薪酬总额根据上一年度实际使用情况、本年度人员和业务规模、以及本年度业绩预测等决定。综合考虑银行业绩、奖金预算及外部竞争力等因素后决定银行整体奖金支付的总额，而后根据银行业绩、部门业绩、行员在目标管理和人事考评周期内的表现、合规遵守/风险管理目标达成情况等指标，确定行员个人的绩效薪酬。

我行行员的固定工资水平由其所处的资格决定，根据资格条件的差别设定工资差额。同时，根据市场动向和银行发展状况，在保持外部竞争力的前提下调整薪酬水平。

每年进行薪资调整时，会根据当年度的收益目标制定相关的人工费预算，并对行员个人的薪资进行调整。此外，还会参考市场的整体加薪率以及本人岗位与市场薪酬水准的差距情况，适度调整行员个人的薪资。

我行2023年包含薪酬方案的年度经营计划，已经在2023年4月通过董事会审批，并于9月完成向监管备案。

根据我行《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制度》，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行员的绩效薪酬进行递延支付。本年度未发生实际薪酬扣回情况。

我行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了人员总量、结构及企业财务状况、经营、风险控制等各种因素。本年度的薪酬方案与银行的整体预算、经营方针保持一致。资本充足率、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及杠杆率均有效控制在最低监管指标要求之上，不良贷款率符合我行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要求。我行重视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为自身的核心价值之一，努力倡导和推行绿色信贷政策，致力于通过信贷等金融工具，支持客户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向客户和业绩倡导社会责任意识。2023年本行绿色信贷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我行就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付薪金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度
董事、监事	908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除外）	5,798
合计	6,706

我行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六章 本年度重要事项

(一) 股东名称及年度内的变动情况

我行为日本瑞穗全资出资子公司。年度内未发生过股权变更、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情况。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无

(三) 其他重要信息

无

(四) 年度消费投诉情况

发生网点	件数	发生时间	投诉业务类别	处理情况
上海总行	1件	2023年7月	企业账户管理及使用	已于当月办结
北京分行	1件	2023年11月	企业账户管理及使用	已于当月办结

第七章 可持续发展

2023年5月，瑞穗金融集团（以下略称“<瑞穗>”）公布了新的企业理念，<瑞穗>始终秉持“携手挑战，共创未来”的企业宗旨，推崇“勇于变革，敢为人先”的企业价值观，前瞻时代潮流，推动客户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助力员工实现自我价值。

基于<瑞穗>的企业理念，定义了我行的企业愿景※，并于2024年1月公布。“玉瑞共生，禾穗相伴”，我行一如既往地通过与社会、客户、行员携手与共，持续践行其存在的意义，履行对股东、客户、社会、员工的各种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以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导向为中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我行切实面对当今的课题，重视环保效益及资源节约，努力推进绿色金融，致力于公益事业的发展，培养员工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履行社会责任、承担义务、以立足新时代的热忱，开创新价值、迎接新挑战。

※瑞穗中国的企业愿景

玉瑞共生，禾穗相伴
全球视野，扎根中国，成为客户、社会、员工最信赖的伙伴；
拥抱变革，勇于创新，成为新时代金融行业开拓者。

（一）可持续发展推进战略政策及治理构架

1. 集团整体情况

2023年，<瑞穗>公布了为期三年的新“中期经营计划”，发表了新的企业宗旨“携手挑战，共创未来”。明确了<瑞穗>将继续前瞻时代潮流，聚合集团整体优势，作为帮助客户解决时代新问题的最佳合作伙伴，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实现社会和客户的可持续发展。

2023年4月，<瑞穗>围绕新中期经营计划修订了《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方针》，进一步明确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课题（Materiality），从经营战略层面确定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促使每一位员工都认识到重要课题的重要性，将它运用到业务活动当中，为推进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同时，为了更好的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相关的风险，<瑞穗>结合了现行风险管理框架和气候关联风险的特点、对固有风险的有效管理以及与气候风险相关的金融影响等因素，制定了《气候相关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并设立了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室，统筹<瑞穗>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

作为“在全球开展业务的、日本代表性的综合金融集团”，<瑞穗>为了配合全球多国在《巴黎协议》中订立的目标，将在框架1及框架2中的目标提前20年，力争在2030年实现碳中和。框架3（碳排放相关投融资）方面，力争在2050年实现投融资组合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并在电力、石油天然气、煤炭开采（动力煤）等领域设定了定量目标。<瑞穗>从环境、人权和气候变化的观点出发，开展各项投融资活动，努力扩大对环境的积极影响，避免和减少消极影响的应对策略；同时确立了对环境和社会可能产生负面影响行业的应对方针和管控要求。

此外，为了防止、减轻投融资等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从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尊重人权等观点出发，＜瑞穗＞制定了《环境和社会方面投融资授信方针》。2023年3月，为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对煤炭开采、石油天然气等领域的授信方针进行了修订。根据该方针，＜瑞穗＞设定了面向煤炭火力发电站的授信余额削减目标，2030年与2019年相比削减50%，2040年度实现清零。

同时，＜瑞穗＞积极协助客户实现净零排放及金融助力脱碳，具体措施包括积极支持面向脱碳化、可再生能源等方面的融资。2023年4月修订了将提供用于可持续发展与环境方面的融资目标，承诺2019年-2030年累计发放资金由25万亿日元提高到100万亿日元，其中用于环境的融资金额由不少于12万亿日元调整到50万亿日元。2019-2022年度已累计发放融资金额16.4万亿日元，其中面向环境的融资金额为5.8万亿日元。

公司治理层面，为推进可持续发展，＜瑞穗＞设立了可持续发展推进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业务推进的专业部门，以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人权尊重、环境及社会方面的投融资及可持续发展业务的推进。2022年9月，任命了集团首席可持续发展官(Group Chief Sustainability Officer)，负责集团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企划和推进。2023年4月，为进一步强化气候变化的风险管理，在集团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Chief Risk Officer)的领导下，设立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室，负责集团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的统筹管理。

2. 我行情况

2023年4月，我行制定了为期三年的新一轮中期经营计划《瑞穗中国 中期经营计划（2023~2025年度）》，秉承“通过解决客户的课题，实现客户、中国经济社会、员工的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方针，我行规划了可持续发展9大重点推进领域，包括重塑瑞穗优势、探索瑞穗特色；通过加强中日、亚太等区域间的协同合作，充分运用瑞穗的知识经验，帮助客户开展各项环保举措、解决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努力实现价值共创；加强与中国政府、中资金融机构等组织间的合作关系，支援中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等。

2023年8月，我行根据集团的最新基本方针，对《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方针》进行了修订，明确了我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课题(Materiality)，并落实到中期经营计划和业务推进计划当中，进一步完善了我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观点、定义及推进方法等内容。

2023年9月，我行采纳集团的《气候相关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将与气候相关的重大金融风险纳入整体业务战略和风险管理框架，以确保有效管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

公司治理层面，我行为加强在应对气候变化、人权尊重、环境及社会方面的投融资及可持续发展业务的推进，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管理体制，强化顶层设计和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我行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目标及政策方针，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中期经营计划和业务推进计划，对包括绿色金融等内容在内的可持续发展表现进行审议并提出改善建议。

2023年4月，我行设立可持续发展及绿色金融推进委员会（以下略称“绿金委”）列入行下设委员会，委员长由吉浦贤哉行长担任。绿金委负责拟定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中期经营计划和业务推进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建立并完善管理机制，审核我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等。

可持续发展推进室设立在总行经营管理部，专门负责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执行和落实，首席可持续发展推进官作为负责人，牵头组建横跨所有部门和分行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组，负责我行整体可持续发展推进政策的研讨、推行和行内贯彻，定期召开“可持续发展推进项目组全体会议”，及时分享业务好事例、总结归纳经验、探讨攻克推进难点，不断加强可持续发展意识的行内渗透。

各分行根据总行及可持续发展推进项目组的职责分工，建立可持续发展工作推进机制，结合行内制定的战略目标，拓展绿色金融业务，开展绿色办公，贯彻绿色采购，完善与总行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反馈客户对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绿色金融发展

在可持续发展推进过程中，我行充分认识到，绿色金融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基础保障，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我行积极以集团发展方针为基本导向，将落实绿色、节能环保作为企业社会责任本地化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结合中国“十四五规划”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目标，在2021年4月经董事会批准的《瑞穗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明确了我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确立了激活价值链，利用集团优势资源，为地区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做贡献等可持续发展重点领域和措施，并在我行的中期经营计划、年度业务推进计划、授信方针中也同步更新了相关内容。

为实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国内经济在产业构造、能源布局、投资结构、生活方式等各方面都发生着深刻的改革，本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大方针，充分发挥中日互补优势，加强特色化服务意识，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绿色环保技术、医疗养老等国家重点扶持产业领域，向客户提供领先的金融产品和高度专业化金融服务，让金融持续赋能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与第三方外部专家机构合作，为企业客户提供联合解决方案，提高我行在一系列商业价值链中的知识见解与服务能力，加强我行对客户端可持续发展与转型的支援服务水平，为商业伙伴以及中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1. 绿色信贷

为支持我行商业伙伴更好的实现可持续发展，我行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2023年度绿色贷款余额约合人民币48亿元，绿色贷款认定对象企业共56家。绿色信贷业务作为我行重要的经营管理目标，行内设立了信贷特别奖励基金。

2. 绿色存款

在丰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方面，我行于2022年7月开始募集绿色存款，2023年度绿色存款余额约合人民币21亿元。作为支持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第一步，我行积极推动绿色存款业务，到目前为止，已将客户扩展到122家。同时，绿色存款的客户将会在我行官方网站上进行披露，我行将积极利用自身的宣传渠道助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绿色存款，是指其资金用途限定于可再生能源及节能产业等环保事业融资（以下略称“绿色授信”）的专项募集存款。绿色存款的资金用途限定全部投放于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改善、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的融资，是企业通过间接的方式，将盈余资金投放于绿色低碳项目，从而推动更多企业参与可持续发展，完善企业层面的ESG投入。

我行的绿色存款，根据国际标准(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ICMA) 绿色债券原则 (2021年版) 及中国发改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等相关要求制作的绿色存款管理办法，进行募集管理；且该管理办法已获得独立的外部第三方机构的有限鉴证，并将该《绿色存款计划管理层声明》发布在企业官网上。本声明交由第三方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我行的绿色存款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上述绿色标准，以及绿色信贷项目的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第三方认证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和内控措施是否符合《原则》和《目录》的要求实施了有限保证鉴证，并将该鉴证报告同步发布在企业官网上。

3. 绿色债券

绿色债券业务方面，我行充分发挥在资本市场的优势，积极为客户提供新的融资机会。2021年，我行首次担任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绿色车贷ABS（绿色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到2023年为止，累计承销了约9亿7000万元的绿色车贷ABS。此外，我行相继推出了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和蓝色银团贷款等可持续发展金融相关产品。

4. 绿色金融创新服务

随着客户对碳达峰碳中和理解的提升和自身发展要求的提高，客户端对具体的节能减排应对措施以及未来国内外监管政策的变化、营商环境趋势的研判等实际需求都在不断增强。为更好的支持客户达到碳减排的目的，强化碳排放量调查等新型绿色金融服务，2022年9月，我行与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略称“SGS中国”）正式签定了战略合作意向书。SGS中国的集团总部位于瑞士，是全球检验、鉴定、测试及认证服务方面领先的专业机构的佼佼者，通过节能、低碳、环保等各项指标的认证鉴定工作，致力于推动全球企业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

2023年，我行通过与SGS中国的合作，积极强化以碳排放量测定及脱碳战略制定等为主的环境相关咨询领域的业务，并已成为多家日资客户提供了碳盘查、碳核查等绿色金融咨询服务。该服务是基于对企业客户工厂的实地走访和调查，计算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碳排放量，通过为企业客户提供最终的盘查结果以及SGS出具的“GHG核查声明”，进一步支援企业活动的降耗减排。这一服务是日资金融机构首次在中国开展的碳排放量盘查服务。

（三）绿色办公理念

在自身经营活动层面，为加强负有社会责任的采购工作，2021年9月我行采纳了<瑞穗>的《采购方针》，从合规、信息管理、尊重人权、环保的角度出发，阐明了我行在这方面的基本看法，明确了对采购供应商的期待和要求事项，旨在携手供应商，一起为可持续的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此外，我行编制了《办公室运营指南》对整体办公环境进行管理。在标准用品的供应商选定中，我行坚持选用具有绿色环保资质的供应商，并选用有环保证书的绿色耗材；要求供应商持有ISO9001、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的证书。

在办公用纸使用量削减方面，我行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设定了到2023年减少20%使用量的目标。同时，在全网点贯彻使用无纸化会议系统，各部门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分析，改善减少业务用纸的使用量，以及提升文档存储电子化占比等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在2023年内已减少了约33.18%的纸张使用量，超额完成了目标。

我行倡导并鼓励员工绿色出行，并逐步减少固有车辆的租赁，倡导使用社会共享车辆；在2023年内减少了固有租赁车辆4辆，并在2023年12月底，现有租赁车辆中50%以上是新能源车。

在能源使用方面，设定合理的空调温度（冬天20度以下、夏天28度以上），倡导更换节能设备，控制不必要的照明和设备，以减少能源消耗，均获成效。2023年预计减少用电量13万度，按照每消耗1度电相当于排放了997克二氧化碳来计算，共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30吨。

（四）企业社会责任

一直以来，我行都秉承“努力满足社会的需要，服务客户，造福社会”的理念，始终坚持在强化自身建设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充分利用、整合国内外资源，积极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坚持将可持续发展定位为企业发展以及创造企业新价值的主轴，持续在金融服务、重视环境问题、发展企业内部文化与重视员工培训、支援金融教育、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各方面进行贯彻执行，提倡银行与社会共同发展。今后我行将不断推进企业与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以期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做出更大的努力。

1. 助力低碳环保，关注青少年成长

2021年，我行与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合作，定制了面向小学生的素质教育公益课程“爱绿小卫士”。通过探究、体验等活动引导学生了解生活中的环境危害和环境保护等知识，培养对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目前，该公益课程已覆盖全国近2,500所学校，2023年，全新迭代的梦想课程“爱绿小卫士”面向全国师生正式上线，共有573所学校开授“爱绿小卫士”课程，受益学生达46,040人次。



2. 瑞穗奖学金、助力金融人才培养

为了能够更好的开展金融教育活动、培养金融人才，瑞穗（原株式会社富士银行）于1995年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原中国金融学院）签订合作协议，设立了瑞穗基金，面向学生积极组织开展经济、金融相关的学术报告和学术研讨会。

2023年5月11日，我行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在日本国驻华大使馆签署了设立瑞穗奖学金的合作协议，对进一步推进金融人才培养，加强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合作有重要的意义。对外经济

贸易大学金融学院的29名硕博研究生及本科生获得了首届瑞穗奖学金。



3. 心系灾区，驰援甘肃

2023年12月18日，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了6.2级地震，造成大量房屋倒塌和人员伤亡。我行全体成员心系灾区，深切悼念在地震中逝去的生命，为灾区祈福。

同时，我行向灾区捐款人民币20万元，并通过中国邮政绿色通道捐赠了一批毛毯、床垫和睡袋，为灾区渡过难关贡献一份力量，希望灾区人民早日走出困境，重建美好家园。

4. 瑞穗全球志愿者日活动“Mizuho Volunteer Day”

自2006年开始，<瑞穗>每年都在全球各网点举办瑞穗全球志愿者日活动“Mizuho Volunteer Day”（以下略称“MVD活动”）。为延续我行这一悠久传统，各网点每年不间断的策划开展环境保护、金融知识普及、关爱社会弱势群体等各种有意义的社会公益活动。

2023年，我行全国11个网点的行员及其家属，共计636人参加了MVD活动，为服务社会、贡献社会、回馈社会尽一份力，添一块砖。



2023年度我行志愿者活动

（五）对员工的责任履行

人力资本是组织最重要的资本，对于人才培养的持续投入，不仅能提升组织核心能力，同时也是为整个社会的素质提高和能力进步做出贡献，我行长期以来基于银行战略目标和当前时代发展的要求，积极完善和开展与之相匹配的人才培训。

首先，我行基于银行战略目标对人才的要求，遵循人才成长发展的规律，分类开展战略人才培养、经营管理者培训、专业知识培训、储备人才培养、新员工培训、各种软技能培训，在传统的课程培训之外，也积极采用诸多新的学习方式，如在线学习、网络直播课等，鼓励持续学习、促进进行内学习气氛的强化、建立学习型组织。通过全方位、多形式、精品化、贯穿整个职业生涯的培训实施，提高员工整体效率和业务水平，推动银行业绩提升，为我行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所需人才。

其次，以支持员工的核心职业生涯开发为目的，对完成银行金融业相关、行内专业知识相关的各种官方资格考试认证、语言等级考试等的员工，我行一直予以补助·奖励，鼓励员工主动学习、自觉提升，提高专业知识技能。

最后，针对母行举办的各种线上和线下的培训，不定期推荐员工参加，通过学习各种全球先进经验技术、管理理念，以及与其他地区优秀员工的交流，加深员工对瑞穗企业文化的理解，培养全球共同的价值观。

此外，我行大力推进管理人才的本土化发展。截至2023年底，我行本地录用的管理职比例达到77%，其中，女性管理职占比为61%。同时，我行已将“提高员工满意度”作为重点项目纳入我行中期经营计划，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以把握员工的满意度状况，并根据满意度调查的结果适时调整相关政策。

（六）环境信息披露

我行于2023年2月申请参加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作为14家试点银行中的一员，我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编制了《2022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针对公司治理体系、内部制度、环境相关的新产品与服务、风险管理等内容，结合我行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绿色金融等发展现状，积极进行了信息披露，并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

第八章 业务网络、分行联系方式

●上海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1楼(业务柜台)、23楼(会客前台) TEL: 021-3855-8888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申贸大厦23层(2303A)、24层-A TEL: 0411-8360-254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辽宁省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小区81号楼古耕国际商务大厦1单元22层1、2号 TEL: 0411-8360-2543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8层1号、4号、5号及6号单元 TEL: 010-6525-1888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001-3010 TEL: 0755-8282-9000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江路16号无锡科技园B区8楼 TEL: 0510-8522-3939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6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9层第903B、904、905、906、907B号(电梯楼层第11层第1109B、1107、1105、1103、1101B号) TEL: 022-6622-5588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9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44层 TEL: 0532-8097-0001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5层 TEL: 020-3815-0888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34号新世界中心A座5层 TEL: 027-8342-5000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7楼1701室 TEL: 0512-6733-6888
●昆山支行	江苏省昆山市昆山开发区春旭路258号东安大厦1801室(18楼D座、E座) TEL: 0512-6733-6888
●常熟支行	江苏省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号科创大厦701-704室 TEL: 0512-6733-6888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7号写字楼1902-1907室 TEL: 0551-6380-0690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504、510、511、515室(名义室号A601、A602、B601、B602室) TEL: 021-34118688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现金流量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9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7910_B01号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7910_B01号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7910_B01号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朱宝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宝钦



施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 阳

中国 上海

2024年3月27日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9,823,525,199	11,156,540,292
存放同业款项	2	9,144,653,448	8,401,649,727
拆出资金	3	37,547,348,206	30,076,540,926
衍生金融资产	4	5,593,438,972	5,913,689,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801,988,453	6,020,428,1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0,928,575,463	49,835,640,8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7,736,212,878	6,148,243,165
其他债权投资	8	14,602,480,793	19,825,417,337
固定资产	9	79,382,175	89,975,685
使用权资产	10	122,690,575	114,138,113
无形资产	11	99,424,880	107,965,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80,335,590	128,656,206
其他资产	13	124,043,922	189,417,669
资产总计		<u>128,684,100,554</u>	<u>138,008,302,8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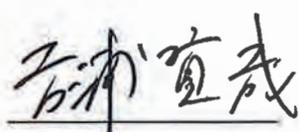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2,052,388,893	6,187,941,828
拆入资金	16	1,656,611,418	1,247,308,050
衍生金融负债	4	5,594,447,567	5,909,445,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1,426,593,166	380,040,457
吸收存款	18	94,294,982,949	103,594,744,366
应付职工薪酬	19	100,667,221	104,318,712
应交税费	20	122,571,288	134,604,743
预计负债	21	143,477,510	219,035,125
租赁负债	22	123,637,431	110,885,284
应付债券	23	1,791,758,088	179,162,126
其他负债	24	257,395,002	210,780,729
负债合计		107,564,530,533	118,278,267,2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9,500,000,000	9,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	3,063,943	3,063,943
其他综合收益	27	24,288,784	10,612,274
盈余公积	28	1,121,593,233	984,007,442
一般风险准备	29	1,856,636,671	1,856,636,671
未分配利润	30	8,613,987,390	7,375,715,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19,570,021	19,730,035,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684,100,554	138,008,302,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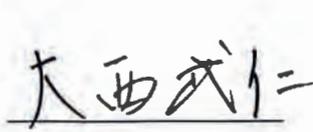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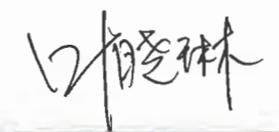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2,923,834,657	3,027,888,571
利息净收入	31	1,905,613,402	1,579,363,893
利息收入		3,381,909,168	3,121,521,234
利息支出		1,476,295,766	1,542,157,3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141,217,280	133,478,5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4,637,600	207,781,1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420,320	74,302,645
投资收益	33	187,479,339	175,778,465
其他收益	34	3,992,770	4,454,2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286,683	(884,495)
汇兑收益	36	685,148,313	1,135,327,162
其他业务收入		96,870	370,785
二、营业支出		1,100,349,238	1,387,229,431
税金及附加		25,537,689	27,067,367
业务及管理费	37	1,264,551,287	1,217,549,875
信用减值损失	38	(189,740,358)	142,604,783
其他业务成本		620	7,406
三、营业利润		1,823,485,419	1,640,659,140
加：营业外收入		29,435	30,073
减：营业外支出	39	803,391	4,663,379
四、利润总额		1,822,711,463	1,636,025,834
减：所得税费用	40	446,853,553	414,141,301
五、净利润		1,375,857,910	1,221,884,53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5,857,910	1,221,884,5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13,676,510	(25,770,98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23,183	(24,620,79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446,673)	(1,150,1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9,534,420	1,196,113,5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3年1月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10,612,274	984,007,442	1,856,636,671	7,375,715,271	19,730,035,60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676,510	137,585,791	-	1,238,272,119	1,389,534,4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676,510	-	-	1,375,857,910	1,389,534,420
(二) 利润分配	-	-	-	137,585,791	-	(137,585,791)	-
三、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24,288,784	1,121,593,233	1,856,636,671	8,613,987,390	21,119,570,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2年1月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36,383,263	861,818,989	1,856,636,671	6,276,019,191	18,533,922,05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5,770,989)	122,188,453	-	1,099,696,080	1,196,113,5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5,770,989)	-	-	1,221,884,533	1,196,113,544
(二) 利润分配	-	-	-	122,188,453	-	(122,188,453)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2,188,453	-	(122,188,453)	-
三、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3,063,943	10,612,274	984,007,442	1,856,636,671	7,375,715,271	19,730,035,6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17,265,418	969,063,35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41,884,95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45,000,00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679,300,2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8,967,564,484	3,603,638,65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08,785,691	3,031,482,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11,399	316,314,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8,726,992	14,841,684,14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436,876,617	719,901,79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24,808,659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3,373,483,207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15,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2,549,904	1,404,455,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863,627	775,345,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224,152	396,806,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203,576	351,298,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0,009,742	3,762,807,49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	(7,211,282,750)	11,078,876,64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79,372,300	11,524,6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920,545	370,789,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004	1,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5,434,849	11,895,420,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70,804,332	16,218,036,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28,468	38,508,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4,632,800	16,256,545,41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802,049	(4,361,125,1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339,681,110	7,527,444,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681,110	7,527,444,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2,943,036	14,007,040,5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56,965	152,959,4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46,840	94,473,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5,446,841	14,254,473,75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234,269	(6,727,028,929)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807,023	1,131,301,28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 (2)	544,560,591	1,122,023,8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18,979,859	28,196,955,982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3)	29,863,540,450	29,318,979,8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原名为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由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瑞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日本瑞穗于2007年6月1日将其所属的上海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日本瑞穗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继承原中国区分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于2013年10月23日经银监会下发文件《关于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银监复（2013）552号），更名为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1月5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71H231000001号，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0554324K。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1、23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亿元。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除在上海设立总行之外，还在北京、深圳、大连、无锡、天津、青岛、广州、武汉、苏州、合肥设立了10家分行，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常熟、上海虹桥设立了4家支行。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外，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脑设备	5年	0-10%	18-20%
运输设备	5年	10%	18%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租赁期与租赁资产经济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11.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的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列示于预计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6.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9.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报表，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部分租赁合同拥有续租选择权。本行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行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行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行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2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与租赁有关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执行该解释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增值税 | -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年	2022年
库存现金	-	1,241,401
存放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4,949,221,687	5,925,852,717
存放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888,339,468	1,343,054,895
外汇风险准备金	837,011,998	294,041,422
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5,643,000	6,335,000
其他非限制性存款	3,140,725,805	3,582,765,889
应计利息	2,583,241	3,248,968
合计	<u>9,823,525,199</u>	<u>11,156,540,292</u>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23年	2022年
人民币存款	7.0%	7.5%
外币存款	4%	6%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从2015年10月开始每月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基数为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缴存比率为20%，缴存后冻结期为1年。自2020年10月12日起，缴存比率从20%调整为零，自2022年9月28日起，缴存比率由零调整为20%。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3年	2022年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3,833,118,572	3,752,395,836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31,554,393	304,437,541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4,884,626,966	4,349,698,012
应计利息	1,211,857	844,417
小计	9,150,511,788	8,407,375,806
减：减值准备	5,858,340	5,726,079
合计	<u>9,144,653,448</u>	<u>8,401,649,727</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存放同业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23年	2022年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7,042,497,050	4,180,132,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4,157,386,000	19,531,548,000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6,117,817,205	6,198,494,000
应计利息	<u>275,969,900</u>	<u>196,966,765</u>
小计	37,593,670,155	30,107,140,765
减：减值准备	<u>46,321,949</u>	<u>30,599,839</u>
合计	<u><u>37,547,348,206</u></u>	<u><u>30,076,540,926</u></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拆出资金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合约、掉期及期权合约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但并不直接反映其风险。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3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3,961,005,694	29,414,579	51,281,507
掉期合约	471,456,412,391	5,412,127,699	5,385,202,561
期权合约	91,499,054	997,906	509,174
小计	475,508,917,139	5,442,540,184	5,436,993,242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21,150,000,000	10,595,082	17,150,619
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互换	1,532,055,820	140,303,706	140,303,706
合计	498,190,972,959	5,593,438,972	5,594,447,567
		2022年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8,276,143,537	94,494,857	142,576,676
掉期合约	356,305,370,574	5,604,808,582	5,556,599,993
期权合约	131,209,105	3,306,805	129,316
小计	364,712,723,216	5,702,610,244	5,699,305,985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12,640,107,392	15,472,837	14,533,524
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互换	809,443,920	195,606,313	195,606,313
合计	378,162,274,528	5,913,689,394	5,909,445,82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分类

	2023年	2022年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800,680,000	300,000,000
境内商业银行	-	5,717,888,000
应计利息	1,308,453	2,542,011
小计	2,801,988,453	6,020,430,011
减：减值准备	-	1,856
合计	2,801,988,453	6,020,428,155

(2) 按质押品分类

	2023年	2022年
债券	2,800,680,000	6,017,888,000
应计利息	1,308,453	2,542,011
小计	2,801,988,453	6,020,430,011
减：减值准备	-	1,856
合计	2,801,988,453	6,020,428,155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类别分布

	2023年	2022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40,920,031,340	49,817,602,789
—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u>510,239,280</u>	<u>580,232,315</u>
小计	<u>41,430,270,620</u>	<u>50,397,835,104</u>
应计利息	<u>217,094,114</u>	<u>285,111,147</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647,364,734	50,682,946,251
减：贷款损失准备	<u>718,789,271</u>	<u>847,305,352</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40,928,575,463</u></u>	<u><u>49,835,640,899</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行业分布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18,953,990,766	45.51%	24,117,347,808	47.60%
金融业	13,788,590,485	33.11%	13,335,697,620	26.31%
批发和零售业	4,769,757,950	11.45%	8,030,187,014	15.84%
房地产业	2,028,727,725	4.87%	2,325,119,709	4.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2,218,939	2.26%	1,100,007,767	2.1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0,500,000	0.72%	385,512,392	0.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773,738	0.29%	466,114,555	0.9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971,596	0.02%	9,973,996	0.0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533,781	0.01%	6,645,208	0.0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3,966,360	0.01%	15,996,720	0.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15,000,000	0.03%
住宿和餐饮业	-	-	10,000,000	0.02%
企业贷款小计	40,920,031,340	98.25%	49,817,602,789	98.30%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510,239,280	1.23%	580,232,315	1.14%
应计利息	217,094,114	0.52%	285,111,147	0.5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647,364,734	100.00%	50,682,946,25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18,789,271		847,305,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928,575,463		49,835,640,89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按地区分布

	2023年	2022年
上海地区	20,077,465,311	21,204,630,424
深圳地区	4,879,817,115	5,447,041,963
苏州地区	4,543,506,770	6,549,320,374
北京地区	4,083,886,586	5,921,933,689
广州地区	2,052,007,551	3,591,495,652
无锡地区	1,945,387,462	2,379,098,688
武汉地区	1,456,793,464	2,579,762,220
大连地区	1,099,317,061	1,315,652,898
青岛地区	702,050,132	880,781,698
天津地区	495,641,983	374,319,359
合肥地区	94,397,185	153,798,139
	<hr/>	<hr/>
小计	41,430,270,620	50,397,835,104
	<hr/>	<hr/>
应计利息	217,094,114	285,111,147
	<hr/>	<hr/>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647,364,734	50,682,946,251
减：贷款损失准备	718,789,271	847,305,352
	<hr/>	<hr/>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928,575,463	49,835,640,899
	<hr/>	<hr/>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担保方式分布

	2023年	2022年
信用贷款	25,470,233,023	30,172,270,932
保证贷款	13,839,305,065	18,339,634,820
附担保物贷款	2,120,732,532	1,885,929,352
其中：质押贷款	2,120,732,532	1,885,929,352
小计	41,430,270,620	50,397,835,104
应计利息	217,094,114	285,111,14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647,364,734	50,682,946,251
减：贷款损失准备	718,789,271	847,305,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928,575,463	49,835,640,899

6.5 逾期贷款

	2023年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	-	-	19,160,240	19,160,240
	2022年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	-	19,160,274	-	19,160,274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3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6,281,646	711,863,432	19,160,274	847,305,35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至第一阶段	46,257,851	(46,257,851)	—	—
—转至第二阶段	(9,013,133)	9,013,133	—	—
—转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转回	(54,435,388)	(74,080,659)	(34)	(128,516,081)
年末余额	<u>99,090,976</u>	<u>600,538,055</u>	<u>19,160,240</u>	<u>718,789,271</u>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余额	308,644,099	485,457,087	21,491,569	815,592,75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至第一阶段	15,489,217	(15,489,217)	—	—
—转至第二阶段	(25,991,458)	25,991,458	—	—
—转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转回	(181,860,212)	215,904,104	(2,699,893)	31,343,99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368,598	368,598
年末余额	<u>116,281,646</u>	<u>711,863,432</u>	<u>19,160,274</u>	<u>847,305,35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	2022年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906,654,656	1,649,499,799
政策性银行	5,007,263,858	3,555,017,39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428,197,130	419,489,540
企业	329,794,050	369,324,570
小计	<u>7,671,909,694</u>	<u>5,993,331,301</u>
资产支持证券	-	100,041,100
应计利息	<u>64,303,184</u>	<u>54,870,764</u>
合计	<u><u>7,736,212,878</u></u>	<u><u>6,148,243,165</u></u>

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	2022年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884,547,690	1,730,792,470
政策性银行	8,259,068,960	11,223,853,54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360,536,600	699,734,800
企业	833,737,600	904,915,900
小计	<u>11,337,890,850</u>	<u>14,559,296,711</u>
资产支持证券	<u>3,084,867,556</u>	<u>5,041,735,429</u>
应计利息	<u>179,722,387</u>	<u>224,385,197</u>
合计	<u><u>14,602,480,793</u></u>	<u><u>19,825,417,337</u></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其他债权投资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2023年	办公及电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25,930,855	492,699	326,423,554
购置	21,716,106	-	21,716,106
在建工程转入	2,063,449	-	2,063,449
出售及报废	(5,336,256)	(492,699)	(5,828,955)
年末余额	<u>344,374,154</u>	<u>-</u>	<u>344,374,15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6,001,786	446,083	236,447,869
计提	33,783,692	-	33,783,692
转销	(4,793,499)	(446,083)	(5,239,582)
年末余额	<u>264,991,979</u>	<u>-</u>	<u>264,991,979</u>
账面价值：			
年末	<u>79,382,175</u>	<u>-</u>	<u>79,382,175</u>
年初	<u>89,929,069</u>	<u>46,616</u>	<u>89,975,685</u>
2022年	办公及电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26,574,176	733,779	327,307,955
购置	5,690,685	-	5,690,685
在建工程转入	227,724	-	227,724
出售及报废	(6,561,730)	(241,080)	(6,802,810)
年末余额	<u>325,930,855</u>	<u>492,699</u>	<u>326,423,55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7,882,172	663,055	208,545,227
计提	34,025,428	-	34,025,428
转销	(5,905,814)	(216,972)	(6,122,786)
年末余额	<u>236,001,786</u>	<u>446,083</u>	<u>236,447,869</u>
账面价值：			
年末	<u>89,929,069</u>	<u>46,616</u>	<u>89,975,685</u>
年初	<u>118,692,004</u>	<u>70,724</u>	<u>118,762,728</u>

于2023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85,572,594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4,683,578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8,550,599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461,698元）。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使用权资产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54,132,807	17,093,405	189,843	271,416,055
本年增加	83,311,503	10,271,943	39,600	93,623,046
本年减少	(169,732,962)	(7,587,303)	(12,000)	(177,332,265)
年末余额	<u>167,711,348</u>	<u>19,778,045</u>	<u>217,443</u>	<u>187,706,83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7,873,345	9,321,483	83,114	157,277,942
本年计提	78,145,632	6,738,277	77,431	84,961,340
本年减少	(169,732,962)	(7,478,059)	(12,000)	(177,223,021)
年末余额	<u>56,286,015</u>	<u>8,581,701</u>	<u>148,545</u>	<u>65,016,261</u>
账面价值：				
年末	<u>111,425,333</u>	<u>11,196,344</u>	<u>68,898</u>	<u>122,690,575</u>
年初	<u>106,259,462</u>	<u>7,771,922</u>	<u>106,729</u>	<u>114,138,113</u>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47,063,287	20,244,840	228,712	267,536,839
本年增加	32,318,304	5,184,883	38,400	37,541,587
本年减少	(25,248,784)	(8,336,318)	(77,269)	(33,662,371)
年末余额	<u>254,132,807</u>	<u>17,093,405</u>	<u>189,843</u>	<u>271,416,05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5,970,707	7,697,213	59,668	83,727,588
本年计提	78,710,993	8,865,619	100,715	87,677,327
本年减少	(6,808,355)	(7,241,349)	(77,269)	(14,126,973)
年末余额	<u>147,873,345</u>	<u>9,321,483</u>	<u>83,114</u>	<u>157,277,942</u>
账面价值：				
年末	<u>106,259,462</u>	<u>7,771,922</u>	<u>106,729</u>	<u>114,138,113</u>
年初	<u>171,092,580</u>	<u>12,547,627</u>	<u>169,044</u>	<u>183,809,25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软件	2023年	2022年
原价：		
年初余额	542,536,392	508,204,257
本年增加	31,205,332	28,322,578
在建工程转入	8,713,298	6,380,160
本年处置	(1,488,684)	(370,603)
年末余额	<u>580,966,338</u>	<u>542,536,392</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34,571,117	381,074,299
计提	48,459,025	53,867,421
处置	(1,488,684)	(370,603)
年末余额	<u>481,541,458</u>	<u>434,571,117</u>
账面价值：		
年末	<u>99,424,880</u>	<u>107,965,275</u>
年初	<u>107,965,275</u>	<u>127,129,95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75,361,787	(43,044,981)	-	32,316,80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2,978)	-	(5,041,062)	(6,354,040)
无形资产摊销	30,263,079	1,345,300	-	31,608,37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60,894)	1,313,043	-	252,149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32,243)	(1,945,383)	-	(3,077,626)
应付职工薪酬	25,674,895	(929,461)	-	24,745,434
租赁	862,560	(18,072)	-	844,488
合计	128,656,206	(43,279,554)	(5,041,062)	80,335,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月1日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29,948,583	45,413,204	-	75,361,78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19,912)	-	8,206,934	(1,312,978)
无形资产摊销	27,150,365	3,112,714	-	30,263,07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3,076	(1,163,970)	-	(1,060,894)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47,045)	1,214,802	-	(1,132,243)
应付职工薪酬	24,356,669	1,318,226	-	25,674,895
租赁	799,884	62,676	-	862,560
合计	70,491,620	49,957,652	8,206,934	128,656,206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资产

	2023年	2022年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13.1）	77,145,472	132,830,791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五、13.2）	39,014,261	46,592,158
在建工程（附注五、13.3）	5,780,990	6,696,702
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	2,561,233	2,911,525
其他	1,861,670	2,296,478
	<hr/>	<hr/>
小计	126,363,626	191,327,654
减：减值准备	2,319,704	1,909,985
	<hr/>	<hr/>
合计	<u>124,043,922</u>	<u>189,417,669</u>

13.1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列示

	2023年	2022年
应收及暂付款项	42,070,648	98,428,016
其他应收保证金	35,074,824	34,402,775
	<hr/>	<hr/>
小计	77,145,472	132,830,791
减：减值准备	2,319,704	1,909,985
	<hr/>	<hr/>
合计	<u>74,825,768</u>	<u>130,920,806</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资产（续）

13.1 其他应收款（续）

(2) 按账龄列示

	2023年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602,418	57.82%	883,329	43,719,089
1-2年	2,240,100	2.90%	46,818	2,193,282
2-3年	953,460	1.24%	19,927	933,533
3年以上	29,349,494	38.04%	1,369,630	27,979,864
合计	<u>77,145,472</u>	<u>100.00%</u>	<u>2,319,704</u>	<u>74,825,768</u>
	2022年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1,545,416	76.44%	541,210	101,004,206
1-2年	1,734,860	1.31%	36,523	1,698,337
2-3年	2,464,576	1.86%	51,886	2,412,690
3年以上	27,085,939	20.39%	1,280,366	25,805,573
合计	<u>132,830,791</u>	<u>100.00%</u>	<u>1,909,985</u>	<u>130,920,80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资产（续）

13.2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23年	2022年
原值：		
年初余额	253,130,770	252,701,637
增加	1,475,490	1,819,807
在建工程转入	248,559	1,277,500
处置	-	(2,668,174)
年末余额	<u>254,854,819</u>	<u>253,130,77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06,538,612	198,605,722
计提	9,301,946	10,601,064
处置	-	(2,668,174)
年末余额	<u>215,840,558</u>	<u>206,538,612</u>
账面价值：		
年末	<u>39,014,261</u>	<u>46,592,158</u>
年初	<u>46,592,158</u>	<u>54,095,915</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资产（续）

13.3 在建工程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6,696,702	7,069,590
本年增加	10,109,594	7,512,496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五、9）	(2,063,449)	(227,724)
转入无形资产（附注五、11）	(8,713,298)	(6,380,160)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五、13.2）	(248,559)	(1,277,500)
合计	<u>5,780,990</u>	<u>6,696,702</u>

14.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5,726,079	132,261	-	-	5,858,34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0,599,839	15,722,110	-	-	46,321,9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56	(1,856)	-	-	-
贷款损失准备-本金	842,517,725	(127,416,787)	-	-	715,100,938
贷款损失准备-应计利息	4,787,627	(1,099,294)	-	-	3,688,33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897,784	(1,928,896)	-	-	6,968,888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减值准备	217,653,769	(74,499,043)	-	-	143,154,726
其他减值准备	3,291,341	(648,853)	-	-	2,642,488
合计	<u>1,113,476,020</u>	<u>(189,740,358)</u>	<u>-</u>	<u>-</u>	<u>923,735,662</u>

	2022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0,010,440	(4,284,361)	-	-	5,726,07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42,963,227	(12,363,388)	-	-	30,599,8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47	809	-	-	1,856
贷款损失准备-本金	811,014,143	31,134,984	-	368,598	842,517,725
贷款损失准备-应计利息	4,578,612	209,015	-	-	4,787,62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0,431,372	(1,533,588)	-	-	8,897,784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减值准备	90,606,500	127,047,269	-	-	217,653,769
其他减值准备	897,298	2,394,043	-	-	3,291,341
合计	<u>970,502,639</u>	<u>142,604,783</u>	<u>-</u>	<u>368,598</u>	<u>1,113,476,02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3年	2022年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	127,488,600	-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965,690,165	4,966,799,419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	952,730,390	1,213,068,430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5,139,302	3,654,767
应计利息	1,340,436	4,419,212
合计	<u>2,052,388,893</u>	<u>6,187,941,828</u>

16. 拆入资金

	2023年	2022年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150,000,000	550,000,000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1,506,387,081	696,928,293
应计利息	224,337	379,757
合计	<u>1,656,611,418</u>	<u>1,247,308,050</u>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分类

	2023年	2022年
境内政策性银行	1,425,000,000	380,000,000
应计利息	1,593,166	40,457
合计	<u>1,426,593,166</u>	<u>380,040,457</u>

(2) 按质押品分类

	2023年	2022年
债券	1,425,000,000	380,000,000
应计利息	1,593,166	40,457
合计	<u>1,426,593,166</u>	<u>380,040,457</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吸收存款

	2023年	2022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3,652,706,131	70,234,545,973
个人客户	1,476,330	2,188,835
小计	<u>63,654,182,461</u>	<u>70,236,734,808</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u>30,385,189,816</u>	<u>33,043,646,517</u>
小计	<u>30,385,189,816</u>	<u>33,043,646,517</u>
应计利息	<u>255,610,672</u>	<u>314,363,041</u>
合计	<u>94,294,982,949</u>	<u>103,594,744,366</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度 应付金额	2023年末 未付金额	2022年度 应付金额	2022年末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1,219,824	91,524,454	564,923,621	95,611,242
员工福利费	23,846,314	-	19,933,734	-
社会保险费	35,964,106	323,566	34,539,356	311,2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996,776	320,599	26,234,932	308,080
工伤保险费	607,469	409	549,489	436
生育保险费	2,389,308	2,558	2,303,882	2,726
其他社会保险	5,970,553	-	5,451,053	-
住房公积金	36,873,147	-	34,757,486	-
房租租金	40,731,299	-	39,004,052	-
工会经费	9,477,687	55,017	9,251,259	57,865
职工教育经费	1,613,423	-	857,363	-
其他职工费用	4,370,674	-	4,045,862	-
小计	724,096,474	91,903,037	707,312,733	95,980,349
长期薪酬	3,958,743	6,725,985	3,730,221	6,316,666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50,608,814	1,231,229	47,966,326	1,177,747
失业保险费	1,634,879	75,673	1,485,112	72,270
年金计划	20,878,149	-	20,195,452	-
小计	73,121,842	1,306,902	69,646,890	1,250,017
其他：				
外籍员工离职金	-	278,100	-	278,100
员工退職金	35,077	453,197	40,352	493,580
小计	35,077	731,297	40,352	771,680
合计	801,212,136	100,667,221	780,730,196	104,318,712

于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员工工资、奖金、福利费及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交税费

	2023年	2022年
企业所得税	81,730,654	88,944,493
增值税及附加	34,753,552	38,854,119
其他	6,087,082	6,806,131
合计	<u>122,571,288</u>	<u>134,604,743</u>

21. 预计负债

	2023年	2022年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减值准备	143,154,726	217,653,769
其他减值准备	322,784	1,381,356
合计	<u>143,477,510</u>	<u>219,035,125</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2. 租赁负债

	2023年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111,862,326	102,529,484
运输设备	11,740,119	8,266,982
其他	34,986	88,818
合计	<u>123,637,431</u>	<u>110,885,284</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债券

	2023年	2022年
应付同业存单	<u>1,791,758,088</u>	<u>179,162,126</u>

本行于2023年度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19期人民币同业存单（2022年度：21期）。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贴息发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应付债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4. 其他负债

	2023年	2022年
待结算清算款项	172,525,358	119,430,746
递延收益	28,788,335	29,905,854
存款保险金	20,321,289	21,703,300
应付专业服务费	18,691,147	17,781,524
应付IT系统服务费	7,866,247	7,188,194
应付业务手续费	6,187,708	11,323,085
应付担保费	1,030,852	1,455,820
其他	<u>1,984,066</u>	<u>1,992,206</u>
合计	<u>257,395,002</u>	<u>210,780,729</u>

25. 实收资本

注册及实收资本

	2023年及2022年	
	等值人民币	比例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9,500,000,000</u>	<u>100.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于2013年10月14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623033_B01号验资报告。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资本公积

	2023年	2022年
接受捐赠形成的资本公积	3,063,943	3,063,943

2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38,935	15,123,183	19,062,11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673,339	(1,446,673)	5,226,666
合计	<u>10,612,274</u>	<u>13,676,510</u>	<u>24,288,784</u>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559,734	(24,620,799)	3,938,93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823,529	(1,150,190)	6,673,339
合计	<u>36,383,263</u>	<u>(25,770,989)</u>	<u>10,612,274</u>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3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88,038	7,623,793	5,041,062	15,123,18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928,897)	-	(482,224)	(1,446,673)
合计	<u>25,859,141</u>	<u>7,623,793</u>	<u>4,558,838</u>	<u>13,676,510</u>
2022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613,003)	11,214,730	(8,206,934)	(24,620,79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533,587)	-	(383,397)	(1,150,190)
合计	<u>(23,146,590)</u>	<u>11,214,730</u>	<u>(8,590,331)</u>	<u>(25,770,98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盈余公积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u>984,007,442</u>	<u>137,585,791</u>	<u>1,121,593,233</u>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u>861,818,989</u>	<u>122,188,453</u>	<u>984,007,442</u>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2024年3月27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的规定，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根据“通知”，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已达到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1,856,636,671</u>	<u>-</u>	<u>1,856,636,671</u>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1,856,636,671</u>	<u>-</u>	<u>1,856,636,671</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未分配利润

	2023年	2022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375,715,271	6,276,019,191
净利润	1,375,857,910	1,221,884,5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585,791	122,188,45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8,613,987,390</u>	<u>7,375,715,271</u>

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3月27日决议通过，以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37,585,791元。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方批准。

31. 利息净收入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5,053,375	1,596,839,812
拆出资金	1,300,743,859	881,897,624
其他债权投资	412,913,359	400,016,6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765,491	110,148,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790,164	99,551,198
存放同业款项	<u>52,642,920</u>	<u>33,067,157</u>
小计	<u>3,381,909,168</u>	<u>3,121,521,234</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359,520,682	1,300,812,121
发行同业存单	42,914,853	152,253,1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074,681	71,747,542
拆入资金	14,190,211	4,871,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10,154	7,306,953
租赁负债	<u>4,685,185</u>	<u>5,166,497</u>
小计	<u>1,476,295,766</u>	<u>1,542,157,341</u>
利息净收入	<u>1,905,613,402</u>	<u>1,579,363,89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年	202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4,420,456	59,123,923
信用承诺手续费佣金	59,682,134	42,607,282
担保费收入	27,128,610	32,955,690
顾问和咨询费	25,853,739	22,898,296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785,099	20,721,031
债券承销手续费	15,237,512	26,596,236
其他	2,530,050	2,878,708
	<u>214,637,600</u>	<u>207,781,166</u>
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73,420,320	74,302,645
	<u>73,420,320</u>	<u>74,302,64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41,217,280</u>	<u>133,478,521</u>

33. 投资收益

	2023年	2022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	145,156,479	140,279,695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买卖净损益	44,788,712	44,920,124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净损益	(2,465,852)	(9,421,354)
	<u>187,479,339</u>	<u>175,778,465</u>
合计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收益

	2023年	2022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37,440	2,353,600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1,955,330	2,100,640
合计	3,992,770	4,454,240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3年	2022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37,440	2,353,600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年	2022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1,533	(4,859,209)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7,494,850)	3,974,714
合计	286,683	(884,495)

36. 汇兑收益

	2023年	2022年
外汇交易产生的损益	638,352,217	913,610,774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2,683	(441,664)
外币净头寸产生的汇兑损益	44,553,413	222,158,052
合计	685,148,313	1,135,327,162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575,178,567	568,653,842
其中：短期薪酬	571,219,824	564,923,621
长期薪酬	3,958,743	3,730,221
社会保险	125,080,946	118,748,280
房租租金	40,731,299	39,004,052
福利费	23,846,314	19,933,734
年金计划	20,878,149	20,195,452
工会经费	9,477,687	9,251,259
职工教育经费	1,613,423	857,363
员工退職金	35,077	40,352
其他职工费用	4,370,674	4,045,862
小计	801,212,136	780,730,196
资产折旧摊销费	176,506,003	186,171,240
劳务费	138,049,279	115,374,332
保险费	43,108,148	43,822,714
办公费	33,977,283	34,147,157
租赁费	22,723,700	19,055,084
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13,904,826	8,750,745
监管费	8,487,869	8,396,387
差旅费	7,767,601	2,674,187
咨询顾问费	7,586,035	6,600,975
业务招待费	4,101,153	3,334,701
运输、仓储费	2,966,252	2,902,562
修理费	1,412,551	1,065,67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673,251	585,869
其他	2,075,200	3,938,052
合计	1,264,551,287	1,217,549,87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	2022年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32,261	(4,284,361)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5,722,110	(12,363,3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56)	8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28,516,081)	31,343,99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928,896)	(1,533,588)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减值损失	(74,499,043)	127,047,269
其他减值损失	(648,853)	2,394,043
合计	<u>(189,740,358)</u>	<u>142,604,783</u>

39. 营业外支出

	2023年	2022年
资产报废损失	540,435	678,771
捐赠	220,000	503,000
其他	42,956	3,481,608
合计	<u>803,391</u>	<u>4,663,379</u>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所得税费用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	403,800,271	458,675,156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708,496)	5,040,400
递延所得税	43,761,778	(49,574,255)
	<u>446,853,553</u>	<u>414,141,301</u>
合计	<u>446,853,553</u>	<u>414,141,301</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u>1,822,711,463</u>	<u>1,636,025,834</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455,677,866	409,006,459
以前期间汇算清缴差异	(708,496)	5,040,400
无须纳税的收入	(15,296,146)	(10,174,664)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及其他调整	<u>7,180,329</u>	<u>10,269,106</u>
所得税费用	<u>446,853,553</u>	<u>414,141,30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1,375,857,910	1,221,884,53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9,740,358)	142,604,783
固定资产折旧	33,783,692	34,025,4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961,340	87,677,327
无形资产摊销	48,459,025	53,867,4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01,946	10,601,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93,066)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540,435	678,77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12,913,359)	(400,016,69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2,914,853	152,253,14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685,185	5,166,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6,683)	884,495
汇兑损益	(48,894,703)	(226,183,932)
投资收益	3,624,241	8,185,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43,761,778	(49,574,255)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741,962,015	4,389,858,528
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1,949,207,001)	5,646,963,56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1,282,750)	11,078,876,64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年	2022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	1,241,40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41,401	4,022,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863,540,450	29,317,738,45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317,738,458	28,192,933,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560,591	1,122,023,87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	2022年
现金	-	1,241,401
现金等价物：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款项	3,140,725,805	3,582,765,889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922,134,645	19,717,084,5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0,680,000	6,017,888,000
小计	29,863,540,450	29,317,738,458
合计	29,863,540,450	29,318,979,859

4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中涉及结构化主体，这种结构化主体以发行证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

本行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及应收利息余额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年	2022年
资产支持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3,086,072,092	5,046,123,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201,100
合计	3,086,072,092	5,146,325,050
最大损失敞口	3,086,072,092	5,146,325,05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持有的证券化资产均为优先级。



六、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行内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报告制度、评价体系等确定了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两个报告分部。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各报告分部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向公司类客户、个人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存款及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信用证服务与担保、国内外结算、自营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等各类对公中间业务。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买卖等业务。

未分配项目

此部分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行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按分部税前利润总额比例在分部间分配。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

2023年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08,845,549	1,310,996,338	3,992,770	2,923,834,657
利息净收入	827,585,594	1,078,027,808	-	1,905,613,402
利息收入	1,468,723,564	1,913,185,604	-	3,381,909,168
利息支出	641,137,970	835,157,796	-	1,476,295,7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979,768	15,237,512	-	141,217,2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9,400,088	15,237,512	-	214,637,6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420,320	-	-	73,420,320
投资收益	(2,465,852)	189,945,191	-	187,479,339
其他收益	-	-	3,992,770	3,992,7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94,850)	7,781,533	-	286,683
汇兑收益	665,144,019	20,004,294	-	685,148,313
其他业务收入	96,870	-	-	96,870
二、营业支出	517,915,260	582,024,259	409,719	1,100,349,238
税金及附加	25,215,210	322,479	-	25,537,689
业务及管理费	696,773,126	567,778,161	-	1,264,551,287
信用减值损失	(204,073,696)	13,923,619	409,719	(189,740,358)
其他业务成本	620	-	-	620
三、营业利润	1,090,930,289	728,972,079	3,583,051	1,823,485,419
加：营业外收入	-	-	29,435	29,435
减：营业外支出	-	-	803,391	803,391
四、利润总额	1,090,930,289	728,972,079	2,809,095	1,822,711,463
减：所得税费用	267,451,040	178,713,839	688,674	446,853,553
五、净利润	823,479,249	550,258,240	2,120,421	1,375,857,910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与摊销	97,255,557	79,250,446	-	176,506,003
-分部资产合计	46,953,580,130	81,224,664,584	505,855,840	128,684,100,554
-分部负债合计	100,263,641,613	6,927,351,565	373,537,355	107,564,530,533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22年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969,135,581	1,054,298,750	4,454,240	3,027,888,571
利息净收入	809,470,689	769,893,204	-	1,579,363,893
利息收入	1,599,871,919	1,521,649,315	-	3,121,521,234
利息支出	790,401,230	751,756,111	-	1,542,157,3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882,285	26,596,236	-	133,478,5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1,184,930	26,596,236	-	207,781,1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302,645	-	-	74,302,645
投资收益	(9,421,354)	185,199,819	-	175,778,465
其他收益	-	-	4,454,240	4,454,2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74,715	(4,859,210)	-	(884,495)
汇兑收益	1,057,858,461	77,468,701	-	1,135,327,162
其他业务收入	370,785	-	-	370,785
二、营业支出	979,295,642	406,733,937	1,199,852	1,387,229,431
税金及附加	26,724,537	342,830	-	27,067,367
业务及管理费	792,978,240	424,571,635	-	1,217,549,875
信用减值损失	159,585,459	(18,180,528)	1,199,852	142,604,783
其他业务成本	7,406	-	-	7,406
三、营业利润	989,839,939	647,564,813	3,254,388	1,640,659,140
加：营业外收入	-	-	30,073	30,073
减：营业外支出	-	-	4,663,379	4,663,379
四、利润总额	989,839,939	647,564,813	(1,378,918)	1,636,025,834
减：所得税费用	250,566,703	163,923,655	(349,057)	414,141,301
五、净利润	739,273,236	483,641,158	(1,029,861)	1,221,884,533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与摊销	121,251,495	64,919,745	-	186,171,240
-分部资产合计	56,132,801,577	81,323,140,660	552,360,606	138,008,302,843
-分部负债合计	109,908,938,703	7,994,452,461	374,876,078	118,278,267,242



六、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

(1)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客户所在地为基础分配至相应的国家或地区，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23年	2022年
境内	4,145,242,243	4,501,317,606
境外	324,315,730	138,576,711
合计	<u>4,469,557,973</u>	<u>4,639,894,317</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在中国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2) 主要客户信息

2023年及2022年本行不存在交易收入占合并总收入10%或10%以上的境外客户。因此本行管理层认为无须披露相关的分部客户信息。

七、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年	2022年
已签约但未拨付	<u>46,600,763</u>	<u>59,811,221</u>



七、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2. 信贷承诺

	2023年	2022年
财务担保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4,239,334,786	4,214,524,714
开出即期信用证款项	684,768,032	307,339,652
开出远期信用证款项	641,882,599	1,628,433,179
备用信用证	738,156,924	567,708,712
保函	<u>5,117,742,925</u>	<u>4,057,682,942</u>
小计	<u>11,421,885,266</u>	<u>10,775,689,199</u>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87,000,000	100,000,000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u>4,699,320,824</u>	<u>4,596,583,113</u>
小计	<u>4,786,320,824</u>	<u>4,696,583,113</u>
合计	<u><u>16,208,206,090</u></u>	<u><u>15,472,272,312</u></u>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银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一般附有有效期或终止条款，可能在到期前无须履行，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3.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023年	2022年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10,011,031,749</u>	<u>9,822,613,547</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用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



七、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4. 受托业务

	2023年	2022年
委托存款	62,460,612,921	58,158,505,237
委托贷款	<u>62,460,612,921</u>	<u>58,158,505,237</u>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八、 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能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根据资本管理规定积极调整解决方案。这些调整的方法通常包括增加资本金，或增加有担保的贷款比重，或限制介入、压缩或控制高风险业务等。本期间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方法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加权平均风险资产的计算是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及任何合格担保物的性质，以反映其预计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这个计算方法也适用于表外敞口，加上一些以反映其或有损失特性的调整。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和披露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



八、 资本管理（续）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21,119,570,021	19,730,035,601
其中：股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63,943	3,063,943
其他综合收益	24,288,784	10,612,274
盈余公积	1,121,593,233	984,007,442
一般风险准备	1,856,636,671	1,856,636,671
未分配利润	8,613,987,390	7,375,715,27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99,424,880	107,965,27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020,145,141	19,622,070,326
一级资本净额	21,020,145,141	19,622,070,326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73,902,172	820,255,348
资本净额	21,694,047,313	20,442,325,674
风险加权资产	100,925,623,500	103,973,673,70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8,062,831,100	92,326,414,4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588,475,000	6,840,102,5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274,317,400	4,807,156,8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83%	18.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20.83%	18.87%
资本充足率	21.50%	19.66%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3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823,525,199	-	9,823,525,199
存放同业款项	-	9,144,653,448	-	9,144,653,448
拆出资金	-	37,547,348,206	-	37,547,348,206
衍生金融资产	5,593,438,972	-	-	5,593,438,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01,988,453	-	2,801,988,4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0,928,575,463	-	40,928,575,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6,212,878	-	-	7,736,212,878
其他债权投资	-	-	14,602,480,793	14,602,480,793
其他金融资产	-	76,687,438	-	76,687,438
合计	<u>13,329,651,850</u>	<u>100,322,778,207</u>	<u>14,602,480,793</u>	<u>128,254,910,850</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负债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052,388,893	2,052,388,893
拆入资金	-	1,656,611,418	1,656,611,418
衍生金融负债	5,594,447,567	-	5,594,447,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26,593,166	1,426,593,166
吸收存款	-	94,294,982,949	94,294,982,949
应付债券	-	1,791,758,088	1,791,758,088
其他金融负债	-	228,606,667	228,606,667
合计	<u>5,594,447,567</u>	<u>101,450,941,181</u>	<u>107,045,388,748</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2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156,540,292	-	11,156,540,292
存放同业款项	-	8,401,649,727	-	8,401,649,727
拆出资金	-	30,076,540,926	-	30,076,540,926
衍生金融资产	5,913,689,394	-	-	5,913,689,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20,428,155	-	6,020,428,1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9,835,640,899	-	49,835,640,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48,243,165	-	-	6,148,243,165
其他债权投资	-	-	19,825,417,337	19,825,417,337
其他金融资产	-	133,217,284	-	133,217,284
合计	12,061,932,559	105,624,017,283	19,825,417,337	137,511,367,17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负债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187,941,828	6,187,941,828
拆入资金	-	1,247,308,050	1,247,308,050
衍生金融负债	5,909,445,822	-	5,909,445,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80,040,457	380,040,457
吸收存款	-	103,594,744,366	103,594,744,366
应付债券	-	179,162,126	179,162,126
其他金融负债	-	180,874,875	180,874,875
合计	5,909,445,822	111,770,071,702	117,679,517,524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行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行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2.1 信用风险

2.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的潜在可能性。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其他授信。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保证及抵押物。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也会采取类似的风险缓释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其他授信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需要与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相同。

2.1.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方法和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违约率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方法和参数（续）

相关定义如下：（续）

-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金融工具风险分组

本行通过对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的分析结果，本行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并至少每年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一次重检修正。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2023年度，本行根据信贷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按照所属行业将信用风险敞口划分为制造业和非制造业。

本行按金融资产类型（存放同业业务、拆出资金业务、买入返售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其他金融资产业务和表外信贷业务）分别计量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详见2.1.3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通过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阶段划分。阶段划分时应对信用主体及其信用风险敞口相关可获得的信息进行评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用主体的内部信用等级；
- (2) 信用风险敞口的五级分类、逾期状态、以及合同条款、财务信息等；
- (3) 我行对信用主体授信策略或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的变动信息；
- (4) 信用主体的征信、外部评级、预警信号、债务和权益价格变动、信用违约互换价格、信用利差、舆情等信息；
- (5) 信用主体及其股东、关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信息；
- (6) 行业风险和管理层水平等定性非财务指标、监管分类和政治、经济环境等环境因素、可能对信用主体还款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技术革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社会经济金融政策、政府支持或救助措施等相关信息。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定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金融资产将被认定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1)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大于30天小于等于90天；
- (2)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3) 基准日内部评级较发放日评级下调2级（含）及以上，且突破特定内部评级；
- (4) 抵触违约概率变动的绝对水平和相对水平评估标准；
- (5) 其他本行认定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情况。

已发生违约的判定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金融资产将被认定为已发生违约：

- (1)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90天；
- (2) 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 (3) 借款人的重大财务困难影响了其履行义务的能力。

前瞻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设置多种基础情景，明确不同情景的权重，并利用源于外部权威机构发布的、涵盖全国各行业特定宏观经济属性的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广义货币（M2）等宏观指标，预测多种情景下的前瞻性指标。本行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调整，并定期模型验证。

本行建立了计量模型并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用以确定悲观、基准、乐观三种情景权重。于2023年度，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时各情景的权重为：乐观情景的权重为20%，基准情景的权重为50%，悲观情景的权重为30%。本行根据不同情景加权后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2023年度，本行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增长率、流通中现金（M0）累计同比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GDP）累计同比增长率和广义货币（M2）累计同比增长率。其中，制造业分组影响度最大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0.30%，乐观情景预测值为0.91%，悲观情况预测值为-0.40%。非制造业分组影响度最大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续）

的广义货币（M2）累计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 10.15%，乐观情景预测值为 10.58%，悲观情况预测值为 8.32%。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宏观数据及专家判断，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于管理层叠加中需常态化反映的风险因素，本行通过调整阶段划分、优化评估模型或进行前瞻性调整等反映其对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影响。

2.1.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23年	2022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23,525,199	11,155,298,891
存放同业款项	9,144,653,448	8,401,649,727
拆出资金	37,547,348,206	30,076,540,926
衍生金融资产	5,593,438,972	5,913,689,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1,988,453	6,020,428,1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28,575,463	49,835,640,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6,212,878	6,148,243,165
其他债权投资	14,602,480,793	19,825,417,337
其他金融资产	76,687,438	133,217,284
合计	<u>128,254,910,850</u>	<u>137,510,125,778</u>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敞口（附注七、2）	<u>16,208,206,090</u>	<u>15,472,272,312</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44,463,116,940</u>	<u>152,982,398,090</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4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及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6。

2.1.5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为存款、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等。

2.1.6 信用质量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3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 融资产（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23,525,199	-	-	9,823,525,199
存放同业款项	9,150,511,788	-	-	9,150,511,788
拆出资金	37,593,670,155	-	-	37,593,670,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1,988,453	-	-	2,801,988,4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589,407,507	11,038,796,987	19,160,240	41,647,364,734
其他债权投资	14,602,480,793	-	-	14,602,480,793
其他金融资产	78,234,774	-	772,368	79,007,142
合计	<u>104,639,818,669</u>	<u>11,038,796,987</u>	<u>19,932,608</u>	<u>115,698,548,264</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6 信用质量（续）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续）

2022 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 融资产（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56,540,292	-	-	11,156,540,292
存放同业款项	8,407,375,806	-	-	8,407,375,806
拆出资金	30,107,140,765	-	-	30,107,140,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20,430,011	-	-	6,020,430,0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23,676,015	10,940,109,962	19,160,274	50,682,946,251
其他债权投资	19,825,417,337	-	-	19,825,417,337
其他金融资产	134,417,136	-	710,133	135,127,269
合计	115,374,997,362	10,940,109,962	19,870,407	126,334,977,731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

	2023年	2022年
信用贷款	25,470,233,023	30,172,270,932
保证贷款	13,839,305,065	18,339,634,820
质押贷款	2,101,572,292	1,866,769,078
应计利息	217,094,114	285,111,147
合计	41,628,204,494	50,663,785,977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6 信用质量（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

于2023年12月31日，无可以涵盖减值贷款的担保物（2022年12月31日：无）。

2.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以切实有效地把握流动性风险的来源与大小，并进行适当的应对。根据该基本方针，本行实行由总行统一把握，管理总行及各分行流动性风险的体制。本行通过流动性风险集中化管理以及对各类流动性风险指标的整体把握，达到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和计量。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3年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43,309,045	185,238,670	125,386,430	526,386,899	-	-	5,843,204,155	9,823,525,199
同业款项(1)	9,119,172,190	16,059,325,474	8,965,196,335	10,650,693,117	2,358,286,292	-	-	47,152,673,408
衍生金融资产	-	803,310,420	2,097,378,059	2,559,259,973	133,490,520	-	-	5,593,438,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02,328,381	-	-	-	-	-	2,802,328,3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60,240	9,309,462,257	15,635,634,390	11,742,032,597	5,538,509,458	185,225,187	-	42,430,024,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93,834,180	4,321,296,210	3,079,123,922	446,892,857	-	8,041,147,169
其他债权投资	-	534,148,322	1,088,704,880	4,336,645,639	6,447,933,285	2,203,218,983	-	14,610,651,109
其他金融资产	12,982,682	40,738,706	765,500	6,388,251	11,167,418	4,644,881	-	76,687,438
金融资产合计	12,294,624,157	29,734,552,230	28,106,899,774	34,142,702,686	17,568,510,895	2,839,981,908	5,843,204,155	130,530,475,805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1,924,029,800	1,635,033,446	151,020,000	-	-	-	-	3,710,083,246
衍生金融负债	-	797,959,757	2,096,707,874	2,563,244,047	136,535,889	-	-	5,594,447,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27,088,846	-	-	-	-	-	1,427,088,846
吸收存款	63,733,322,731	12,299,371,334	7,763,710,738	10,352,851,818	159,903,661	-	-	94,309,160,282
应付债券	-	650,000,000	400,000,000	750,000,000	-	-	-	1,8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880,043	226,726,624	-	-	-	-	-	228,606,667
金融负债合计	65,659,232,574	17,036,180,007	10,411,438,612	13,666,095,865	296,439,550	-	-	107,069,386,608
流动性净额	(53,364,608,417)	12,698,372,223	17,695,461,162	20,476,606,821	17,272,071,345	2,839,981,908	5,843,204,155	23,461,089,197
承诺事项	92,909,045	1,478,739,907	3,717,654,620	8,804,724,934	2,114,177,584	-	-	16,208,206,090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未经折现的未到期现金流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2022 年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87,256,258	-	-	294,041,422	-	-	7,275,242,612	11,156,540,292
同业款项(1)	8,348,206,111	11,391,486,299	4,041,975,625	13,646,730,436	1,334,466,285	-	-	38,762,864,756
衍生金融资产	-	1,525,164,828	1,634,460,144	2,520,158,526	233,905,896	-	-	5,913,689,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21,380,075	-	-	-	-	-	6,021,380,0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60,274	10,118,176,993	17,575,303,819	18,403,296,911	5,409,600,906	90,016,971	-	51,615,555,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729,535	1,413,223,991	3,043,558,377	1,556,676,795	175,701,795	-	6,269,890,493
其他债权投资	-	1,374,272,823	149,347,150	5,045,598,224	8,826,358,918	4,441,784,609	-	19,837,361,724
其他金融资产	534,000	97,888,074	9,280,663	5,571,738	15,114,601	4,828,208	-	133,217,284
金融资产合计	11,955,156,643	30,609,098,627	24,823,591,392	42,958,955,634	17,376,123,401	4,712,331,583	7,275,242,612	139,710,499,892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6,187,941,828	562,625,084	650,521,439	35,341,220	-	-	-	7,436,429,571
衍生金融负债	-	1,523,587,180	1,645,258,174	2,515,439,286	225,161,182	-	-	5,909,445,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80,101,142	-	-	-	-	-	380,101,142
吸收存款	70,381,196,656	18,696,701,654	5,137,500,422	9,116,973,518	415,286,191	-	-	103,747,658,441
应付债券	-	-	180,000,000	-	-	-	-	18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894,581	178,980,294	-	-	-	-	-	180,874,875
金融负债合计	76,571,033,065	21,341,995,354	7,613,280,035	11,667,754,024	640,447,373	-	-	117,834,509,851
流动性净额	(64,615,876,422)	9,267,103,273	17,210,311,357	31,291,201,610	16,735,676,028	4,712,331,583	7,275,242,612	21,875,990,041
承诺事项	595,845,589	1,247,065,020	3,243,698,012	6,717,396,557	3,668,267,134	-	-	15,472,272,312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本行由于市场风险因素变动，有可能对资产、负债和表外项目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失。市场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证券价格、汇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管理指对有市场风险的环节和敞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市场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本行专门构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团队，由综合风险管理部总览全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并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报送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应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进行管理，并设定风险头寸限额。对头寸限额的设定应包括对利率敏感度和其他因素的考虑。同时确保头寸限额设定应该和风险价值法计算结果保持一致。

2.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投资价值变动的风险。汇率风险也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外汇交易头寸所造成的损失。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3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94,045,499	1,725,935,546	-	3,544,154	9,823,525,199
同业款项(1)	24,486,084,861	15,120,202,090	6,749,429,117	336,285,586	46,692,001,654
衍生金融资产	31,758,088	5,515,540,494	45,684,645	455,745	5,593,438,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1,988,453	-	-	-	2,801,988,4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443,125,209	1,365,372,476	1,120,077,778	-	40,928,575,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6,212,878	-	-	-	7,736,212,878
其他债权投资	14,602,480,793	-	-	-	14,602,480,793
其他金融资产	68,746,466	95,355	7,845,617	-	76,687,438
资产合计	96,264,442,247	23,727,145,961	7,923,037,157	340,285,485	128,254,910,85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资金	2,038,382,910	162,686,133	1,507,931,189	79	3,709,000,311
衍生金融负债	49,513,034	5,512,773,272	32,052,752	108,509	5,594,447,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6,593,166	-	-	-	1,426,593,166
吸收存款	72,378,939,304	15,175,103,254	6,420,521,976	320,418,415	94,294,982,949
应付债券	1,791,758,088	-	-	-	1,791,758,088
其他金融负债	225,282,895	1,764,533	1,559,239	-	228,606,667
负债合计	77,910,469,397	20,852,327,192	7,962,065,156	320,527,003	107,045,388,748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353,972,850	2,874,818,769	(39,027,999)	19,758,482	21,209,522,102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3,796,681,636	473,125,310,549	1,209,850,778	59,129,996	498,190,972,959
财务担保合同	7,633,722,675	1,810,612,136	1,496,804,584	480,745,871	11,421,885,266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4,033,127,283	-	753,193,541	-	4,786,320,824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2022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13,873,335	1,633,297,358	-	9,369,599	11,156,540,292
同业款项(1)	18,943,633,137	13,606,831,788	5,607,759,484	319,966,244	38,478,190,653
衍生金融资产	15,915,187	5,822,085,526	70,962,695	4,725,986	5,913,689,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20,428,155	-	-	-	6,020,428,1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239,399,635	3,875,861,065	1,467,248,248	253,131,951	49,835,640,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48,243,165	-	-	-	6,148,243,165
其他债权投资	19,825,417,337	-	-	-	19,825,417,337
其他金融资产	129,586,390	269,364	3,361,530	-	133,217,284
资产合计	104,836,496,341	24,938,345,101	7,149,331,957	587,193,780	137,511,367,17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资金	6,664,377,822	69,697,991	527,507,310	173,666,755	7,435,249,878
衍生金融负债	14,494,742	5,836,616,081	52,262,773	6,072,226	5,909,445,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040,457	-	-	-	380,040,457
吸收存款	80,776,848,540	15,916,656,597	6,524,306,589	376,932,640	103,594,744,366
应付债券	179,162,126	-	-	-	179,162,126
其他金融负债	131,213,998	1,735,110	-	47,925,767	180,874,875
负债合计	88,146,137,685	21,824,705,779	7,104,076,672	604,597,388	117,679,517,524
资产负债净头寸	16,690,358,656	3,113,639,322	45,255,285	(17,403,608)	19,831,849,655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2,647,837,035	363,566,553,510	1,723,879,796	224,004,187	378,162,274,528
财务担保合同	7,386,137,124	1,526,536,085	1,821,491,331	41,524,659	10,775,689,199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3,911,214,016	-	785,369,097	-	4,696,583,113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本位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币种	汇率变动	2023年	2022年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美元	下降1%	(28,748,188)	(31,136,393)
美元	上升1%	28,748,188	31,136,393
日元	下降1%	390,280	(452,553)
日元	上升1%	(390,280)	452,553
其他币种	下降1%	(197,585)	174,036
其他币种	上升1%	197,585	(174,03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3.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3年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94,045,499	-	-	-	-	1,729,479,700	9,823,525,199
同业款项(1)	25,045,405,907	8,783,313,702	10,347,373,600	2,238,753,972	-	277,154,473	46,692,001,65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593,438,972	5,593,438,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0,680,000	-	-	-	-	1,308,453	2,801,988,4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72,340,782	15,349,325,907	15,827,002,214	35,415,939	27,396,507	217,094,114	40,928,575,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0,030,810	4,227,918,447	2,887,711,900	366,248,537	64,303,184	7,736,212,878
其他债权投资	519,940,080	1,061,243,450	4,291,493,900	6,351,111,102	2,198,969,874	179,722,387	14,602,480,79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6,687,438	76,687,438
金融资产合计	45,932,412,268	25,383,913,869	34,693,788,161	11,512,992,913	2,592,614,918	8,139,188,721	128,254,910,850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3,557,444,542	150,000,000	-	-	-	1,555,769	3,709,000,31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594,447,567	5,594,447,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5,000,000	-	-	-	-	1,593,166	1,426,593,166
吸收存款	77,983,442,381	6,860,718,206	9,102,733,383	92,478,307	-	255,610,672	94,294,982,949
应付债券	648,854,818	399,000,904	743,902,366	-	-	-	1,791,758,08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28,606,667	228,606,667
金融负债合计	83,614,741,741	7,409,719,110	9,846,635,749	92,478,307	-	6,081,813,841	107,045,388,748
利率风险缺口	(37,682,329,473)	17,974,194,759	24,847,152,412	11,420,514,606	2,592,614,918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22年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18,202,574	-	-	-	-	1,638,337,718	11,156,540,292
同业款项(1)	19,702,349,151	4,014,373,666	13,314,747,217	1,248,925,733	-	197,794,886	38,478,190,65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913,689,394	5,913,689,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17,888,000	-	-	-	-	2,540,155	6,020,428,1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63,745,563	17,397,237,574	21,442,251,944	4,000,914	43,293,758	285,111,146	49,835,640,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97,510	1,404,316,437	2,985,734,760	1,474,734,496	148,589,198	54,870,764	6,148,243,165
其他债权投资	1,359,658,481	149,347,150	4,978,957,530	8,682,534,764	4,430,534,215	224,385,197	19,825,417,33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3,217,284	133,217,284
金融资产合计	47,341,841,279	22,965,274,827	42,721,691,451	11,410,195,907	4,622,417,171	8,449,946,544	137,511,367,179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6,745,794,581	649,770,871	34,996,209	-	-	4,688,217	7,435,249,87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909,445,822	5,909,445,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000,000	-	-	-	-	40,457	380,040,457
吸收存款	91,725,706,653	4,263,589,805	7,024,785,262	266,299,605	-	314,363,041	103,594,744,366
应付债券	-	179,162,126	-	-	-	-	179,162,12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80,874,875	180,874,875
金融负债合计	98,851,501,234	5,092,522,802	7,059,781,471	266,299,605	-	6,409,412,412	117,679,517,524
利率风险缺口	(51,509,659,955)	17,872,752,025	35,661,909,980	11,143,896,302	4,622,417,171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本行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及对权益方面的影响。

变量变动	2023年		2022年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对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229,940,240)	(108,209,972)	(256,014,573)	(141,700,877)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234,558,467	111,218,402	257,066,504	145,048,33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一个月內，一到三个月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十、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行所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之一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衍生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乃参考可供参照之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供参照之市价，则将现金流量折现估算公允价值或依照母行认可的评价模型确定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等于此等项目之账面金额；
- (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乃参考可供参照之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供参照之市价，则将现金流量折现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金融资产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十、 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

2023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5,593,438,972	-	5,593,438,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36,212,878	-	7,736,212,878
其他债权投资	-	14,602,480,793	-	14,602,480,793
合计	-	27,932,132,643	-	27,932,132,64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594,447,567	-	5,594,447,567

2022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5,913,689,394	-	5,913,689,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48,243,165	-	6,148,243,165
其他债权投资	-	19,825,417,337	-	19,825,417,337
合计	-	31,887,349,896	-	31,887,349,89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909,445,822	-	5,909,445,822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亦无自第三层次的重大转入或转出。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相关定价由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行的合营企业；
- (7) 本行的联营企业；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日本	14,040.65亿日元	100%

本行最终控股方为瑞穗金融集团，该公司在日本注册。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于本年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塞尔多夫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仰光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银行（荷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银行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证券欧洲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具体信息

除集团内银行，本年度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或类型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日本东京	1,251亿日元	股份有限公司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中国上海	1亿日元	有限责任公司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中国北京	1,000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中国上海	3,000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中国香港	3,620,940千港元	有限责任公司
瑞穗证券欧洲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英国伦敦	709,857千英镑	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2年	同类业务 占比(%)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17,976,073	1.25	331,440,247	0.66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05,523,764	0.25	71,659,970	0.14
合计	623,499,837	1.50	403,100,217	0.80
吸收存款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2年	同类业务 占比(%)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1,406,479	0.04	28,507,268	0.03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3,170,747	0.03	20,093,420	0.02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3,758,893	0.01	13,920,384	0.01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	3,519,021	0.00	2,420,617	0.00
合计	71,855,140	0.08	64,941,689	0.06
存放及拆放款项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2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30,083,746	8.41	3,383,015,460	8.78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848,467,354	3.95	923,545,396	2.4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191,518,524	0.41	172,499,737	0.45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258,072	0.00	524,988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950,509	0.00	66,924	0.00
合计	5,971,278,205	12.77	4,479,652,505	11.63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存入及拆入款项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2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9,388,744	59.29	1,281,089,631	17.23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161,656,566	4.36	142,111,119	1.91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72,589,692	1.96	459,394,412	6.18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8,507,859	0.23	5,304,837	0.07
瑞穗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6,223,950	0.17	7,720,219	0.1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4,702,083	0.13	3,405,348	0.05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3,665,701	0.10	10,379,178	0.14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1,050,857	0.03	-	-
瑞穗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809,359	0.02	587,236	0.01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104,212	0.00	343,917	0.00
瑞穗银行（荷兰）有限公司	10,392	0.00	10,355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塞尔多夫分行	9,821	0.00	6,816	0.00
瑞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5,067	0.00	13,498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4,201	0.00	4,186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仰光分行	906	0.00	902	0.00
合计	2,458,729,410	66.29	1,910,371,654	25.69
应收款项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2年	同类业务 占比(%)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7,792	6.44	-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6,979	1.33	504,207	0.38
合计	5,994,771	7.77	504,207	0.38
应付款项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2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07,938	5.60	11,747,776	6.56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62,170	0.16	557,000	0.31
合计	13,070,108	5.76	12,304,776	6.87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2023年			
	名义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	公允价值 资产 同类业务占比 (%)	公允价值 负债 同类业务占比 (%)
衍生产品交易余额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7,629,687	0.31	27,165,891	141,002,718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20,375,351	0.02	735,935	101,384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5,382,259	0.00	902,761	-
合计	1,623,387,297	0.33	28,804,587	141,104,102
衍生产品交易余额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7,097,773	0.25	220,357,070	1,270,229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34,455,628	0.06	102,146	3,096,089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233,613,181	0.06	20,129,087	-
合计	1,405,166,582	0.37	240,588,303	4,366,318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收入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2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3,885,333	1.30	11,081,715	0.36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643,065	0.34	9,842,043	0.32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220,109	0.07	7,312,380	0.23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5,203	0.05	-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1,396,468	0.04	304,712	0.01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120,363	0.00	97,393	0.00
合计	60,970,541	1.80	28,638,243	0.92
利息支出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2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777,742	0.27	2,586,843	0.16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1,115	0.23	2,259,739	0.15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528,868	0.04	463,765	0.03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55,837	0.02	404,638	0.03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38,293	0.02	263,558	0.02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76,720	0.01	183,645	0.01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52,025	0.00	98,287	0.01
瑞穗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27,292	0.00	8,069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24,215	0.00	9,667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22,908	0.00	28,298	0.00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	7,336	0.00	4,969	0.00
瑞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562	0.00	995	0.00
瑞穗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292	0.00	5,017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1,113	0.00	2,428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941	0.00	-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塞尔多夫分行	107	0.00	191	0.00
瑞穗银行（荷兰）有限公司	37	0.00	37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15	0.00	93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仰光分行	3	0.00	3	0.00
合计	8,640,421	0.59	6,320,242	0.41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2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11,417	4.58	8,680,107	4.18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33,081	3.88	-	-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563,676	0.26	1,491,738	0.72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8,166	0.02	102,162	0.05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842	0.00	8,336	0.00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110	0.00	4,041	0.00
瑞穗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758	0.00	1,812	0.00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142	0.00	283	0.00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	246	0.00	250	0.00
日商瑞穗银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226	0.00	28	0.00
合计	18,756,664	8.74	10,288,757	4.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2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82,979	17.81	15,094,404	20.31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119,804	0.16	110,725	0.15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34,485	0.05	149,761	0.20
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4	0.01	1,999	0.00
瑞穗证券欧洲有限公司	3,848	0.01	11,495	0.02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3	0.00	-	-
合计	13,245,653	18.04	15,368,384	20.68
其他费用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2年	同类业务 占比(%)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41,852	1.18	11,901,026	0.98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468,930	0.43	6,319,598	0.52
日本瑞穗金融集团	14,961	0.00	13,201	0.00
合计	20,325,743	1.61	18,233,825	1.50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无形资产开发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2年	同类业务 占比(%)
瑞穗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785,208	9.48	2,976,038	8.58

本行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薪金福利	2023年	同类业务 占比(%)	2022年	同类业务 占比(%)
	67,061,930	11.66	66,109,788	11.63

十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3年	2022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685,185	5,166,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费用	22,723,700	19,055,08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6,477,500	113,528,843

本行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其他，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的租赁期通常为2至10年，运输设备及其他租赁期通常为1至5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行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行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可变租金的条款。

其他租赁信息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17；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0；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2。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没有需作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五、 其他事项

2023年11月28日，本行董事会通过决议关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并计划于2024年4月关闭。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相关关闭手续仍在进行中。

十六、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3月27日决议批准。



One MIZUHO
Building the future with you